



YOUR BEST INVESTMENT CHOICE

投資者的理想選擇



BRAVO!
TAIWAN



目錄 Contents

Bravo! Taiwan	02
---------------	----

B 布局・臺灣經商環境 Business Climate 04

認識臺灣 亞太樞紐	05
前瞻願景 放眼全球	07
十大優勢 投資首選	10

R 脈動・投資發展先機 Right Moment 14

5+2 產業創新計畫	15
半導體產業	23
服務業	2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6

A 動力・優越競爭條件 Advantageous Environment 28

租稅制度 透明友善	29
獎勵優惠 利多誘因	33
投資地點 潛力無限	40
優質人力 專業匯聚	44
金融外匯 穩健發展	50

V 繽紛・多元生活型態 Vibrant Lifestyle 52

優質環境 便捷愜意	53
簽證居留 周全簡便	56

O 理想・最佳投資選擇 Optimal Choice 60

A 附錄 Appendix 62

附錄一 設立企業	62
附錄二 投資服務窗口	66



BRAVO! TAIWAN

臺灣位居亞太地區的核心，往東跨太平洋至美洲大陸，往北至日本，西接腹地廣大的中國大陸，南接東協十國等新興市場，無論是海運或空運，臺灣都擁有連結亞太及全球市場的絕佳地理位置。

臺灣產品行銷全球，科技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加上創新研發的能力、求新求變的創業精神、友善優質的投資環境、成熟理性的公民社會等優勢條件，不僅在產業面展現出優異的產能和價值，更在投資環境上獲得許多國際評比的肯定。此外，臺灣擁有全世界最密集的產業群聚，具備創新研發能力和豐富生產經驗，選擇以臺灣做為亞洲的創新中心或營運總部，能協助投資者快速進入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

臺灣人民的創意也是不容忽視的軟實力，屢屢在許多國際競爭場合中展現傲人的成績，尤其是創新、發明、設計等能力，歷年來在德國的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Hannover)、Red Dot、日本的 Good Design、美國的 IDEA 等幾個世界設計大獎中獲獎無數，表現亮眼。



另外，臺灣醫療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且具世界級水準，醫療資源和管理符合先進國家的標準，更擁有世界各國稱讚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而臺灣友善的觀光旅遊環境，也深獲許多國際旅客的讚賞，例如臺灣不僅是世界知名的自行車王國，來臺單車環島甚至成為許多外國人想完成的夢想。

選擇來臺灣投資，投資者可獲得各種優勢競爭條件的支持，同時，臺灣也擁有豐富多元的人文風貌以及便利舒適的住居環境，像是便捷的交通網絡，南來北往都能暢行無礙；而全年無休、隨處可見的便利商店和量販百貨，都讓生活輕鬆自在。來到臺灣工作、居住、旅遊的國際人士，除了讚賞美食、風景、建築、文化和生活的便利之外，對於溫暖友善的人情味印象最為深刻，這也是臺灣最具吸引力的軟實力。臺灣人的認真努力、創新求變、好客大方，還有互助包容的民族性，使臺灣社會充滿活力並且不斷進步。

本簡介希望協助投資者瞭解臺灣的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機會與地點及優惠獎勵措施等重要投資訊息。此外，附錄中也列出相關的企業設立流程、投資服務機構與聯絡資訊，提供給投資者參考。

布局

臺灣經商環境

臺灣位於東北亞最南端、太平洋的西岸，北臨日本、琉球群島，南接菲律賓群島，位居東亞島弧的中央位置，是亞太地區經貿運輸的重要樞紐及戰略要地。臺灣面積約為 36,000 平方公里，蘊藏著豐富多彩的自然樣貌與人文風情。



認識臺灣 亞太樞紐

多樣的自然環境

臺灣四面環海，將近三分之二的土地為山地和丘陵，其他則由臺地、平原及盆地所構成。多山的臺灣，超過 3,000 公尺的高山就有兩百多座，主要山脈多為南北走向，其中中央山脈縱貫全島，是臺灣東、西部河川的分水嶺。

由於北迴歸線通過及高山地形，使得臺灣同時擁有熱帶、亞熱帶、高山溫帶等多樣的自然生態，其中原生特有種的野生動物就將近 4,000 種，如櫻花鉤吻鮭、臺灣獼猴、臺灣黑熊、藍腹鵲等。目前臺灣共有 9 座國家公園和 13 個國家風景區，是世界保育的重地之一。

除了高山景觀外，臺灣也擁有岬灣、岩岸、沙灘、潟湖等不同的海岸地形。在豐富的自然地貌孕育下，日漸形成多元精彩的休閒型態及產業，無論是登山、健行、溯溪、泛舟等山區戶外活動，亦或是海邊的潛水、衝浪、浮潛、賞鯨等活動，在臺灣都相當受歡迎。

舒適的氣候條件

臺灣四季中以春冬變化較大，夏秋變化較小，年平均溫度約為 22 度，平均最低溫約為 12 ~ 17 度。南部比北部溫暖，以 1 月的平均氣溫來看，臺北約攝氏 16 度左右，高雄則約為 20 度。

每年 3 ~ 5 月的春夏之際，受到滯留鋒面的影響，東部及北部經常下雨；6 ~ 8 月的夏季，全臺都是炎熱的天氣，偶爾會有颱風經過；9 ~ 11 月的秋季，晴朗而涼爽；每年約 12 月至次年的 2 月是冬季，偶爾會有寒流來襲，是適合泡湯的季節。整體來說，臺灣的氣候不僅適合居住、旅遊，也因氣候宜人，所以一年四季都有種類繁多的蔬菜、水果、花卉可供食用和觀賞。

多元的歷史人文

臺灣是由多元族群所組成的社會，包含原住民、漢人，以及近年來以東南亞國家為主的新移民等，其歷史、語言、文化和宗教信仰，融合在日常的飲食、建築和生活習慣中，為臺灣的歷史文化增添許多豐富精彩的元素。多元的歷史文化在彼此相互刺激與影響下，不僅成就臺灣社會無窮的生命力與創造力，也展現在音樂、藝術、工藝、建築和各種生活美學上，共同成為臺灣珍貴的文化資產。

華語是臺灣社會共通的語言，閩南語、客語、16 族的原住民族語等，則是每個族群自己平常慣用的語言，老一輩的臺灣居民，因為受過日本教育，也會說日本語。在宗教信仰上，臺灣社會包容各種宗教，包括傳統的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及其他宗教等，都在不同時期進入臺灣，各自發展、彼此尊重。



穩定的政經體制

臺灣是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政治自由且穩定度高，每隔 4 年人民透過民主的選舉程序，直接投票產生總統、立法委員、地方首長和地方議員等，這些以民意為基礎的執政者和代議士，必須接受民意監督、向人民負責。

經濟方面，臺灣目前是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等國際組織的會員，與全球超過 140 個國家有頻繁密切的經貿文化交流。為因應全球經濟自由化快速發展，臺灣不斷調整產業策略、法規鬆綁和開放投資限制，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制度，逐步與國際潮流接軌。

臺灣整體貿易實力表現穩定，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發布的 2019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9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 186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0 名，並在亞太地區位居第 5 名，僅次於香港、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無論是在經商自由或財政健全、貿易自由等項目，都有很好的表現。

2018 年臺灣主要經濟指標

國內生產毛額（GDP）	5,898 億美元
每人平均 GDP	25,004 美元
經濟成長率	2.63%
出口值	3,359.1 億美元
進口值	2,863.3 億美元
外匯存底	4,617.8 億美元（2018 年底）
失業率	3.66%（2018 年底）
勞動參與率	58.99%

資料來源：1. 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2.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

僑外投資概況

臺灣自 1952 年引進僑外商直接投資以來，截至 2018 年底，累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53,951 件，投資金額合計共 1669.35 億美元。僑外資在臺投資前五大來源地區依序為荷蘭、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美國、日本及英國，並以金融及保險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前五大投資產業。

2018 年度，臺灣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3,621 件，投資金額合計共 114.40 億美元，僑外在臺投資前五大來源地區依序為荷蘭、盧森堡、日本、加勒比海英國屬地、德國，合計約占該年度僑外投資總額的 76.75%。前五大投資業別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化學材料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不動產業，約占僑外投資總額的 85.25%。

前瞻願景 放眼全球

臺灣以製造業、高科技產業引領經濟的發展，創造多項產品產值名列世界第一的紀錄，例如主機板、IC 封測、晶圓代工、機能性布料、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自行車等。在面臨全球化競爭壓力及產業轉型的挑戰，政府與民間也積極調整產業結構，以突破現有產業發展瓶頸，創造下一波經濟成長的動能。

經濟結構轉型 積極開放創新

臺灣有很多別的国家沒有的優勢，除了有海洋經濟的活力和韌性，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完整的產業鏈、敏捷靈活的中小企業外，更有永不屈服的創業精神。未來，臺灣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



關於臺灣

面積：36,000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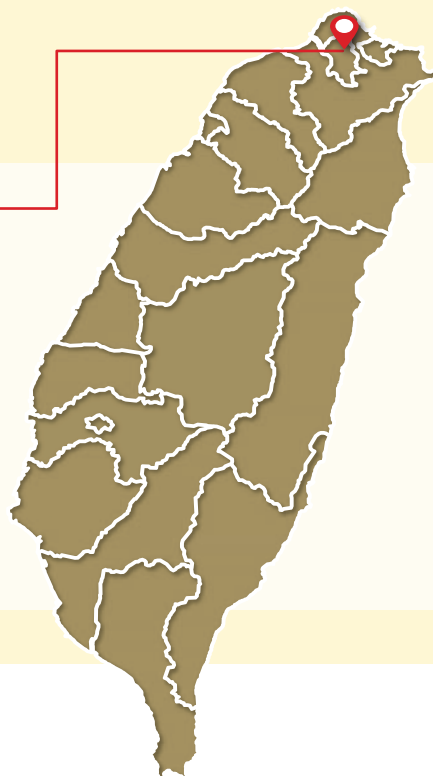
人口：約 2,359 萬人

人民：漢族、原住民族、新移民

語言：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宗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

首都：臺北市



四大主軸，引領經濟發展升級

■ 推動產業創新

產業轉型必須將製造業及服務業向上提升，臺灣刻正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三大主軸，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產業」、「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以及數位經濟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經濟成長之核心。為此將打造可促進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之友善環境，引領業者從在地需求出發，發展產業創新聚落，進而連結全球創新能量，並擁抱國際市場。臺灣的超額儲蓄很多，為了結合資金、技術及產業，政府將從資金協助、活絡人才、法規鬆綁、鏈結國際、創新場域等五大面向，積極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為年輕人打造一個看得見的未來。

同時，在創新、國際行銷、資金取得等方面提供中小企業協助，並強化產學研合作，讓大學與研發法人成為中小企業與地方產業研發或人才技術的後盾。



■ 永續的能源與資源管理

臺灣將全力發展綠色新能源，以達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 20% 之目標，並加速興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及燃氣電廠，擴大天然氣發電使用，降低火力電廠污染與碳排放，以提供穩定、潔淨的電力及能源供給服務，並達成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

加強河川防洪體系、推動聯合防災救災機制等，完善防汛整備與防災管理。另外將朝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四面向，發展多元且永續的供水系統，並推動節水省水、提升水資源調度能力、強化水庫清淤更新及建立備援供水等，進行有效管理與彈性調度，確保供水穩定。





■ 拓展經貿布局

臺灣不只是一要銷售產品到國際市場，更要加強與他國互惠交流，以促進技術、資金與貨品的流通。為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具體作法包括：推動全方位的經貿關係，除加強拓展新南向市場外，並兼顧先進國家、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布局；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等區域協定，推動加強與 APEC 各經濟體合作，拓展全球商機；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強化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的連結度。

■ 塑造優質經營環境

為推升臺灣投資動能，持續推動法制鬆綁，排除投資障礙，並營造健全的投資環境。除大幅修正公司法及產業創新條例，打造友善經商及產業創新環境外，同時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為內需市場注入活水，並積極解決投資遭遇的土地、勞工、水、電等問題，打通產業經營瓶頸，以提振投資人信心，匯聚更多的投資及人才，活絡臺灣經濟成長。

為持續強化招商攬才窗口功能，政府已規劃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透過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服務，使外商明確瞭解掌握來臺投資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同時將採取商業化模式經營，並建立與外國商會、國內工商團體、駐外單位、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等橫向聯繫網絡，延攬多元國際人才，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招商。



十大優勢 投資首選

數十年來，臺灣以中小企業型態為主的傳統及科技製造業引領經濟發展，臺灣製造產品獲得國際肯定，遍布全球。臺灣優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礎建設、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大量的研發人才、安全的法治環境等，都是吸引跨國企業來臺投資，設立區域總部、研究或運籌中心的最佳優勢。

亞太的運籌樞紐

臺灣位在亞太地區東北亞與東南亞的交通樞紐上，擁有設備一流的國際機場和港口，交通運輸便利，進出口轉運也相當發達。臺北飛往東京、首爾、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等西太平洋主要城市，平均飛行時間僅需 2.55 小時；從高雄港到馬尼拉、新加坡、香港、上海、東京等五大主要港口，平均航行時間約為 53 小時，是連結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的重要橋梁，亦是跨國企業在亞太地區設立營運總部的首選。

接軌世界的平臺

臺灣西鄰世界經濟成長重心及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北連第三大經濟體——日本，東邊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南接東協十國，位居亞洲極佳的經濟戰略位置。

隨著全球經濟重心漸從西方轉向東方，市場重心從成熟市場轉向新興發展中市場，臺灣無論在語言、地理或文化上，和中國大陸市場相近，具備不可取代的優勢，加上創新能力、製造實力及臺商在亞洲的產業鏈布局等優勢，是吸引跨國企業選擇以臺灣為基地，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和亞洲新興市場，進而接軌世界的平臺。

優越的國際評比

臺灣的投資環境受到許多國際評比的高度肯定。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臺灣在 141 個國家中排名第 12，在亞太地區位居第 4。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公布 2019 年全球最佳經商環境排名，臺灣排名第 13 名。

而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BERI）公布的 2019 年第 2 次全球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中，臺灣排名全球第 4。另外，依據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公布的「2020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在 190 個受評國家中，臺灣的經商便利度排名第 15。

堅實的產業聚落

臺灣的產業聚落分布，北部地區以電子科技產業為主，中部地區則是精密機械產業，南部地區主要是石化及重工業（重要產業分布如書末附圖）。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9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在產業聚落發展的指標排名全球第 5，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對於客戶的各種需求，能夠快速反應，提供即時（just in time）的客製化零組件，讓臺灣產品在質與量都具競爭力，正是吸引外商來臺投資的重要利基。



產業聚落的高度發展，讓臺灣成為全球第 2 大資訊硬體生產國，晶圓代工業與封裝測試業產值更位居全球第 1、IC 設計業則居全球第 2、PC 產品居全球第 3。自行車產業也是成功案例之一，2003 年，臺灣自行車產業的兩大龍頭巨大和美利達，結合臺灣 18 家零組件廠商，組成 A-Team 團隊，透過團隊之間緊密的合作和分工，針對消費者不同的需求，研發生產符合休閒或專業型態的商品，在國際上打造出高品質、高單價的自行車市場。

優秀的人力素質

臺灣擁有素質優秀的勞動人力，隨著教育普及，每年培養 30 餘萬專科及大學以上畢業生，根據統計，大專以上就業人數 2018 年達 581 萬人，占就業者比率達 50.9%。

世界經濟論壇 2019 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勞動市場效率在 141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15，主要係稅制激勵人民工作的成效顯現及婦女勞參率提升等因素所致。另外，目前政府也持續推動建立世界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致力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與華語文輸出大國，以充分滿足跨國企業進軍亞太市場的人才需求。

完善的基礎建設

臺灣的交通網絡綿密完善，海運和空運交通皆相當發達，目前共有 7 個國際港、17 個機場。鐵路、公路設施完善，包括環島鐵路和公路、西部的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與其連結的 10 多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再加上臺北、高雄的捷運網及連結桃園國際機場之機場捷運，綿密且便利的交通網絡，建構一日生活圈，並在商務、倉儲運輸等交通成本上展現快捷的效率。

另外，臺灣的水、電和電信等設施，價格低廉，供應普及率將近 100%；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6 年度全球資訊科技報告，臺灣在網路整備度評比（Network Readiness Index, NRI），排名全球第 19，整體網路的應用相當普遍，尤其電子化政府的服務更是世界頂尖，進步的數位科技也是吸引外商投資目光的原因之一。

健全的法治環境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都必須以法律明文制定，在完備的法治體系下，人民友善、有良好的民主和法治觀念，經營環境的可預期性及穩定性高。同時，我們的商業法規亦快速地調整與國際同步，確保投資者的權益，特別是外國人來臺灣投資，更受到「外國人投資條例」的保障。



完善的智財保護

臺灣的智慧財產法制公開透明，不僅符合國際公約基本規範，並因應產業與國際智財法制發展進行檢討修正。此外，也持續強化專利、商標的審查效能與品質，並優化線上申請與查詢系統，為企業提供更好的服務。

為了妥善保護智慧財產權，臺灣設立專業的智慧財產法院與專責查緝仿冒盜版的保護智慧財產警察，為了因應科技、網際網路發展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特別加強執法人員相關專業訓練。整體智慧財產保護環境周延與友善，深獲跨國企業與權利人團體肯定。

2010 年海峽兩岸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優先權，並成立工作小組，建立官方平臺，確保協處機制之運作，有效協助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臺灣積極拓展國際間智財交流合作，並與各國駐臺機構、在臺商會及權利人團體維持密切關係，樂意接受各界進步與建設性的意見，以營造友善的智慧財產環境，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的後盾，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

友善的籌資融資環境

臺灣的資金充沛、匯率穩定、利率水準與資金成本較低，是良好的籌資、融資環境。為吸引外商投資，臺灣也推出相關措施，放寬外國企業來臺籌資之條件與簡化籌資行政流程。

直接金融方面，臺灣上市櫃成本較香港、中國大陸低，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相對合理，流動性良好，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已有 73 家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上市、34 家公司來臺第一上櫃。並推動創櫃板及開放股權募資，建構多元化的籌資管道。

在間接金融方面，臺灣歷年的高儲蓄率累積了豐沛的資金，也創造了低利率的優良融資環境，並獎勵銀行對於中小型企業及創意產業提供融資服務，讓銀行融資服務能夠普惠各種規模的企業。



多元的創新文化

臺灣創新研發活力旺盛，無論是高科技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連鎖加盟店的創新服務、自行車、珍珠奶茶、華語音樂等，都是透過創新元素進而風靡全世界的臺灣特色商品與文化。

世界經濟論壇（WEF）將臺灣列為創新驅動經濟體，臺灣在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的創新支柱排名全球第 4，亞洲第 1，企業研發支出之投入程度排名全球第 5。美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GEDI）所發布的報告中，臺灣在創業企圖心排名全球第 11，顯示我國不論在企業的實質研發投入或創業企圖心都名列世界前茅，結合臺灣具有長期競爭力的產業聚落發展（WEF 全球排名第 5），孕育出臺灣具備地方特色的多元創新文化與良好環境。除此之外，臺灣也擁有包含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10 多個技術研發機構，不僅帶動臺灣的產業發展，更培育出大量的科技創新研發人才，這些都是外商想要進入亞太市場、布局全球的最佳夥伴。

脈動

投資發展先機

靠著卓越的研發技術和製造能力，臺灣從產品研發、製造、供應到服務，分工綿密且快速，透過臺灣企業在生產及營運的成功經驗，不僅能減少試驗時間，也能降低營運成本，無論是設立研發中心或是區域總部，臺灣都提供外國投資者布局亞太市場的理想投資機會及環境。



5+2 產業創新計畫

長期以來，臺灣以 ICT 產品代工出口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不僅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也奠定了雄厚且高效率的製造基礎。然而，在工業 4.0、歐美國家再工業化、中國大陸供應鏈崛起及美中貿易衝突的全球經濟變局等衝擊下，臺灣過去的「代工」產業發展模式面臨了重大挑戰。此外，隨著數位新經濟崛起，網路巨擘如 Google、Facebook、Amazon 等，翻轉了傳統產業的營運模式；而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 (AI)、金融科技 (Fintech) 等數位科技則加速了平台經濟、體驗經濟、共享經濟等創新經濟型態的發展。

為因應全球分工體系改變與數位新經濟崛起的雙重挑戰，臺灣在全球價值鏈的角色必須重新定位，並加速結構改造與產業轉型的腳步，以掌握數位經濟的發展商機。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的資料，臺灣的經濟發展階段，已歷經「要素驅動」、「效率驅動」時代，自 2011 年起正式邁入「創新驅動」的發展階段。面對數位化的知識經濟時代，創新將是驅動臺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也是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關鍵。

為打造創新驅動的經濟成長型態，有效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政府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及「連結國際」等三大連結為原則，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新農業」、「國防產業」、「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計畫，作為未來發展產業方向，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數位科技，帶動產業升級與技術創新，以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亞洲・矽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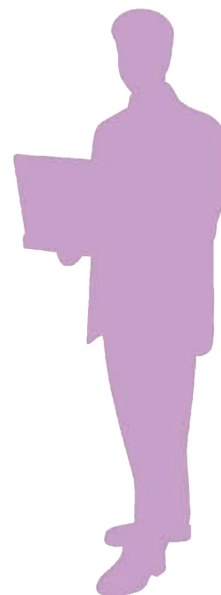
政策焦點

「亞洲・矽谷方案」願景：運用臺灣 ICT 產業優勢，以物聯網產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建構以研發為本的創新創業生態系，連結全球科技核心聚落，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並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

「亞洲・矽谷方案」聚焦兩大主軸：

■ 推動物聯網創新研發

將加強與矽谷等全球創新聚落合作，引進國際研發能量，以及透過跨領域整合，建構物聯網價值鏈，並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發展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應用，促進物聯網應用服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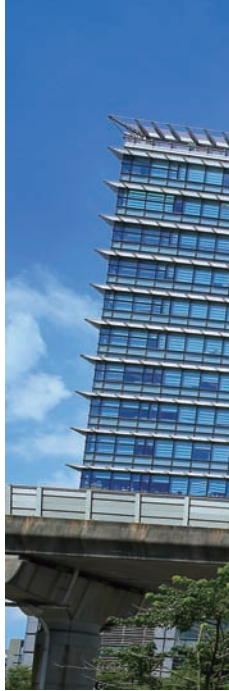


■ 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

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優化法制環境、強化國際鏈結等措施，打造完善的創新創業生態系，期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

「亞洲·矽谷」方案預算及融資協助：2018 年在科技預算、公共建設經費共編列 2.26 億美元推動數位經濟、物聯網、創新創業外，還提供投資及融資協助，包括：

- **投資基金**：提供 33 億美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3.3 億美元國家級投資公司 (台杉)。
- **新創基金**：設立 3,333 萬美元天使投資基金。
- **融資協助**：鼓勵銀行對 5+N 產業創新放款，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止已增加 210 億美元放款。



投資商機

■ 和臺廠商合作推動物聯網發展

- 物聯網商機龐大，國際研究顧問機構 Gartner 於 2018 年 11 月預測，2019 年全球聯網物件數量將達 142 億台，並在 2021 年達到 250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32.6%，顯見物聯網發展迅速。由於臺灣在 ICT 產業具硬體製造優勢，外國物聯網業者可專注於技術開發或營運模式創新規劃，由臺灣業者負責硬體製造 (少量多樣或大規模生產)，透過軟硬體整合共同建構物聯網價值鏈，進軍國際市場。
- 以法國知名物聯網公司 Sigfox 為例，該公司與臺灣研華科技公司合作，由研華生產 IoT 設備，成為 Sigfox 的裝置供應商，Sigfox 則專注拓展全球市場。此外，Sigfox 公司亦結合臺灣 IoT 的創新能量與臺灣新創公司或團隊合作，開發設計各種 IoT 應用。
- 國內物聯網業者及新創社群已共同組成「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國際企業方面有思科 (Cisco)、微軟 (Microsoft)、國際商業機器 (IBM) 公司等加入，未來也歡迎國外業者加入，與國內廠商交流合作，以激盪出新的合作模式。

■ 政府積極投入智慧城市建設

- 臺灣各地方政府正積極推動智慧城市應用建設，包括智慧政府、智慧健康、智慧環境及智慧交通等。此外，行政院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其中經濟部規劃 2018—2020 三年投入新臺幣 60 億元以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
- 亞洲·矽谷計畫自 2017 年起也持續辦理智慧城市徵案，選定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物聯網應用平臺、自動駕駛等主題，期望國內外企業提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讓臺灣加速邁向智慧國家。

■ 臺灣是亞太市場前瞻智慧化示範場域

- 臺灣具備全球獨有的高度集中且多樣化產業聚落，如半導體、電子業、石化業等，同時具備多種產業知識，並可快速驗證及導入服務，加以臺灣對於資訊安全領域相當重視，搭配豐沛的創新創業資源，因此，廠商可以臺灣作為亞太市場最佳的示範場域，推動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電網、智慧交通、智慧製造及智慧能源等應用系統可行性驗證後，進而進軍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 以智慧交通為例，美商慧與科技公司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HPE) 與中華電信、台達電、桃園市政府共同合作，擇定於桃園青埔做為智慧路燈驗證場域，透過路燈感測器蒐集交通、用電及環



境數據，發展智慧城市服務。

■ 歡迎國際廠商、研究機構、投資人相關機構在臺灣進行研發

- 臺灣具備優異的製造能量、優秀的技術人才及豐沛的創新創業能量，外國企業來臺設立創新研發中心，可結合臺灣優勢提升物聯網創新能量，並成為連結亞太市場的重要樞紐。
- 以微軟、Google 為例，微軟在 2016 年 10 月在臺成立物聯網創新中

心，提供諮詢與技術服務，2018 年 1 月設立 AI 研發中心，規劃投資 10 億元發展 AI 技術及應用、11 月成立「微軟新創加速器」，提供國內新創團隊諮詢、培訓等服務；Google 自 2018 年 3 月啟動「智慧臺灣計畫」(Intelligent Taiwan)，已培訓超過 5,000 名 AI 人才、培育 5 萬名數位行銷人才，2019 年 3 月宣布延續推動該計畫，設立亞洲最大的研發基地，並於 2020 年底前培育 3 萬名 AI 人才、10 萬名數位行銷人才，足可見國際業者看重臺灣的發展潛力。

- 具體領域包括感應器技術及智慧感應模組、下世代通訊核心及通訊網路技術、物聯網與雲端環境下軟體整合技術等，如雲端管理軟體及網路功能虛擬化技術等。



智慧機械產業

政策焦點

透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發展核心及應用技術，連結在地、未來及國際趨勢，整合產業上、中、下游，推動大型企業邁入智慧製造帶動產業擴散及輔導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化能力，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有效發揮槓桿與擴散效應，帶動產值成長。

在臺中科學園區與臺南科學園區分別設置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者基地，培育新創公司與專業研發人才。

行政院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結合機械產業與資通訊產業優勢，發展智慧機械應用解決方案。



目前已開始執行多項政策措施來加速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成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統籌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調事宜，發揮跨部會合作綜效。
- 在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建置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打造全國產化設備打樣中心，並邀請歐美日工業 4.0 先進大廠，展示其智慧製造技術能力，加速臺灣智慧製造升級轉型。
- 在臺中市豐洲設置智慧機械園區，做為智慧機械產品製造基地。
- 在臺中市規劃建置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提供大型經貿展覽及會議所需，強化國際接軌。
- 成立智慧製造輔導團，提供到廠訪視、諮詢診斷、技術服務，協助國內中小企業 (User) 導入智慧製造找答案，協助國內智慧製造系統廠商 (SI) 找商機。
- 輔導導入智慧機上盒 (SMB)，協助國內機械與製造業導入設備聯網生產管理可視化與智慧化應用，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 建構公版聯網服務平台 (NIP)，加速各應用產業導入智慧製造。

投資商機

■ 國際智慧機械研發樞紐

國際研發機構與廠商可在臺灣設置新創公司，成立研發中心或產品製造基地，以與臺灣研發機構或廠商合作研發、技術移轉等多種投資模式，共同參與臺灣智慧機械產業發展，與爭取全球智慧製造應用市場。

■ 參與新興智慧機械發展商機

- 數位模擬與分析、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人工智慧。

- 感測器、工業與服務型機器人、半導體前段製程與先進封裝設備、積層製造。
- 整合感測與控制裝置、生產設備與生產線、企業整體智慧營運資訊之系統方案。

■ 參與持續成長市場商機

- 2017 年臺灣工具機產值 45.7 億美元，為全球第六大，擁有全球 5-6% 的市場供給率，未來預計智慧機械產業年複合成長率至 2019 年為 2%，並且至 2023 年更提高為 5% 以上。
- 臺灣半導體持續進行先進製程投資，資通訊、面板、汽車、電動車等供應鏈廠商亦增加智慧自動化生產投資，對智慧機械的需求將穩定成長，形成龐大商機。

綠能科技產業

政策焦點

以「創能」、「節能」、「儲能」、「智慧系統整合」為主軸，提供穩定能源供應、開發綠色能源、永續經營與減污減碳併進，達到「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之目標。主要發展項目包括綠色能源及電動車。

能發電比例由 2016 年 4.8% 提升至 2025 年 20%，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為投入重點，以太陽光電兩年期推動計畫、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風力發電四年期推動計畫等、帶動臺灣相關產業發展。太陽光電預計在 2025 年累計裝置達 20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達 6.7GW。

建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做為產業創新生態系之樞紐，並以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四大主軸為發展方向，打造綠能產業網絡中心及出海口。

投資商機

■ 綠能投資商機

臺灣已訂定 2025 年綠色能源設置量目標，至 2025 年將帶動 600 億美元綠能設置投資，帶動綠能相關產業商機。

臺灣已於 2017 年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再生能源電力可以自由買賣，促進市場自由流通。

臺灣離岸風電在葉片、齒輪箱、主發電機等；電動車有電能系統、底盤系統、整車系統等；太陽光電有變流器、儲能系統等，希望能引進國外廠商來臺灣投資。

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綠能建設（重點為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及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設），以國內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投資，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產業重要據點。

■ 太陽光電商機

臺灣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容量目標為 20GW，預估將帶來約 43.3 億美元大型 Inverter 商機。

發展太陽光電後所需之儲能系統方面，預估臺灣市場於 2020 年以後需求量有機會逐步擴大，有利於國際儲能系統廠商與臺灣廠商合作。

■ 離岸風電商機

政府已公告臺灣海峽離岸風電 36 處開發區塊，提供國內外有意投入離岸風電開發之業者先行投入前期規劃，吸引國內外業者競相申請，目前共約有 10 GW 取得能源局備查，經濟部已就其中 5.5GW 完成併網容量分配作業，將於 2025 年前陸續完工商轉，並創造我國離岸風電內需市場。

政府已評估於台中港設置離岸風電施工專用重件碼頭，以及風力機相關之零組件製造、組裝、施工等產業專區；另規劃於興達港設置水下基礎製造廠房、於彰化漁港建置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提供離岸風電設置完整產業鏈支援。

■ 電動車商機

政府推動全電動化運輸載具，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宣布 2030 年新購公務車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充分展現政府發展電動車輛產業之決心。

生技醫藥產業

政策焦點

2007 年 7 月施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有意從事生技新藥研究發展之公司提供更多租稅獎勵之誘因；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擴大高風險醫療器材之適用範圍並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定義。

2016 年 11 月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聚焦於生技製藥、醫療器材與健康福祉領域，推動「發展利基精準醫學」、「發展國際級特色醫療」及「推動健康福祉產業」三項特色重點產業。

推動願景：2025 年創造產業產值達新臺幣兆元以上，締造 20 件國際新藥開發上市及 80 件創新醫療器材產品進軍國際市場，扶植健康服務旗艦品牌至少 10 個，帶動臺灣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產值呈現突破性成長，由現有年成長率 6% 提升至 9%。

投資商機

■ 產業規模快速成長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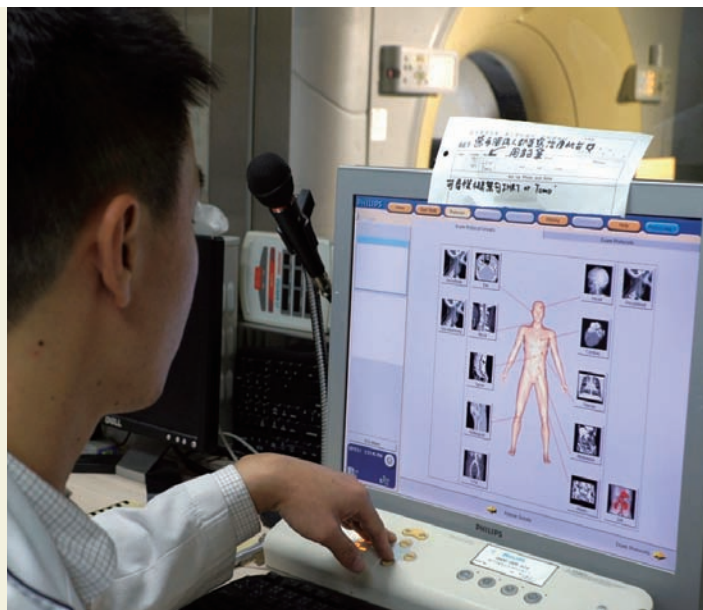
2017 年臺灣生技醫療及健康福祉營業額達新臺幣 4,875 億元，臺灣整體平均年成長率 3.7%。

■ 投資臺灣布局亞太市場商機

隨著亞洲高齡人口增加，中國大陸與東南亞新興經濟體的崛起，亞洲地區生技醫藥市場正快速成長，對基礎醫療、居家照護、健康促進、疾病用藥等需求大幅增加。外資可善用臺灣地理位置優勢，人才、生技園區等配套措施，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租稅優惠與研發補助，將臺灣定位為生產基地或區域總部，可望快速進入亞太市場。

■ 醫療器材投資商機

臺灣二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供應鏈完整，積極尋求系統整合和高階或高值醫療器材（如智慧輔具、微創手術醫學影像、骨科醫材、牙科醫材、細胞治療、腦神經與心血管醫材及眼科醫材等）開發合作。外商透過來臺投資，將可加速優質平價產品之研發與上市時程，並將產品銷往中國大陸與新興國家市場。



■ 健康照顧投資商機

- 2018 年臺灣將進入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臺灣具備試驗場域靈活性和法規彈性，結合國內外廠商創新服務模式，及共創銀髮服務新商機優勢。
- 透過臺灣優質的醫療體系及深厚資通訊基礎，有利於建立支援環境系統的基礎建設如監測服務平臺、資訊系統服務，及發展智慧健康服務整合平臺。





循環經濟

政策焦點

藉由臺灣擁有各產業完整聚落之優勢，積極進行廢棄物管理制度革新及研發循環利用技術，減少資源使用過程中對環境負面之衝擊，並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到平衡經濟穩固發展與減少環境負荷之目標。

- **政府主導循環經濟發展：**臺灣由政府主導建立資源循環利用體系，實施「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用法」，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規定。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為推動高附加價值綠色新材料研發，政府於高雄市規劃新循環示範園區用地，以作為新材料發展之場域。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合現有科學研究與產業園區之新興研發機制，依據國家政策需求，組織高階材料國家隊，並以啟動研發整合創新技術並培育人才為目標。

投資商機

■ 開發新材料市場商機

政府推動綠色製程，導入智慧化生產，朝向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高值新材料及環保低碳新材料，歡迎國際企業來臺灣投資與合作，技術轉移或共同開發，進軍亞太新材料市場。

■ 提供優質事業發展場域

依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政府將設置「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列為長期重要工作，提供國際企業全新的發展場域，發展綠色高值材料。

■ 高科技製程衍生物純化商機

臺灣為全球高科技零組件出口重要基地，每年產生大量的科技產品製程衍生化學品與廢料，有利於擁有資源純化與精緻循環利用技術的國際企業來臺投資。

新農業

政策焦點

我國農業面臨人口結構改變、耕地面積細碎化、貿易自由化，以及氣候變遷加劇影響區域農業生產量與價格波動等內外環境因素挑戰，加上國人對於農產品安全意識抬頭，為了推動農業轉型升級，政府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17-2020 年），主要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三大主軸，運用科技創新，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並同時兼顧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永續，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

預期效益：

- 2020 年農業總體產值新臺幣 5,600 億元。
- 2020 年新農業民培育累計 1.2 萬人。

投資商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新農業產業發展，已在南臺灣建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稱農科園區），在現有 233 公頃腹地內，提供 93.36 公頃土地及 90 個單位生技標準廠房，迄今土地出租率達 9 成以上、廠房出租率達 8 成以上。

農科園區目前已展開擴充區工程，預計 2019 年底完成 165.41 公頃腹地擴充，將增加 93.80 公頃建廠土地及 6.38 公頃實驗農（漁）場土地，提供完整軟硬體設施及便捷支援服務，打造國內外投資者（農企業）投資設廠的最佳據點，有效鏈結臺灣豐碩的學術研究成果及農業上下游產業鏈，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國防產業

政策焦點

藉由國防設備的採購、升級和更新的內需市場，帶動造船、航太、資訊產業，以及周邊機械、材料、電機等相關廠商，投入尖端科技研發，達到技術創新及協助廠商成長之目標。

- **政府主導國防產業發展：**為推動臺灣廠商與國際企業在國防產業之交流合作，並協助廠商共同開拓臺灣國防產業發展商機，透過國防需求，結合經濟部與科技部資源，共同推動國防產業之發展。
- **推動國防產業聚落發展：**推動以臺中、高雄及桃園為據點的航太工業聚落；以高雄、屏東、宜蘭等地方為基地的船艦工業聚落；以臺北、新竹為基地的資安產業聚落。
- **推動專案計畫：**政府正積極規劃國防產業政策與第五期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藉由國防武器及設備的自製、採購、升級等，帶動國內航太、船艦、資訊安全等民用產業技術與供應鏈發展。

投資商機

■ 參與國防產業發展商機

臺灣在既有的國防產業基礎上，歡迎國際國防領域研究機構、廠商與投資人與臺灣廠商在國防相關產品研發、資安軟體與系統開發、產業服務應用等共同合作，掌握臺灣產業發展商機。

■ 臺灣航太產業發展商機

臺灣透過「國機國造」及航太產業發展政策，將持續帶動民用航空產業成長。預期未來 20 年，臺灣將可在亞太地區航太零組件製造與飛機維修領域擁有重要地位。具體投資機會項目包括先進航空製造技術與裝備；複合材料製造技術與裝備；航空 MRO 技術與營運基地；飛行訓練學校；無人飛行載具研發、製造、創新應用服務等。

■ 臺灣造船產業發展商機

政府海軍與海巡署未來 20 年將有超過 70 億美元新船艦需求。再加上未來新潛艦建造需求、離岸風場興建需求，以及臺灣造船業目前每年超過 20 億美元產值，預估臺灣造船產業年度商機將超過 33 億美元。具體投資項目包括先進船舶技術與裝備；船舶動力系統與零組件研發製造；船舶航電系統研發製造，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研發、製造、創新應用服務。

■ 臺灣資訊安全發展商機

歡迎外商與臺灣廠商共同投資先進資訊安全技術與解決方案研發，於物聯網與雲端環境進行場域實測合作（如：智慧城市、關鍵基礎設施…等），加速資安產品與技術的發展。預期到 2020 年，臺灣資訊安全產業產值達 18 億美元。



半導體產業

政策焦點

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完整，包含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上游的 IC 設備業與 IC 材料業。為世界最密集及技術先進之半導體生產基地，為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掌握數位時代發展契機，將其列為國家發展重點項目。

- **擴大半導體跨領域合作：**半導體晶片為 5+2 產業創新的共同基礎，5+2 產業創新與物聯網（IoT）連結，需要晶片設計及半導體技術，臺灣希望引導半導體從消費性電子產品，擴大與綠能、智慧機械、農業、生醫、電動車等創新產業領域合作，將半導體列為臺灣 2018 年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的 10 大重點之一。

投資商機

■ 半導體材料需求持續成長

- **臺灣 IC 產業廠商家數高達約有 300 家，2018 年半導體材料採購額高達 110 億美元，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材料買主，隨著臺灣 IC 產值持續向上成長，對於新材料與設備需求持續成長。**

- **半導體材料具體商機項目：**

臺灣目前在 IC 製成高階光阻、金屬靶材、鍍膜劑以及特殊製程反應氣體；IC 構裝的導線接著、模封材料與填充膠材等，均由國外進口，IC 業者希望國際廠商來臺灣生產，以降低相關材料供應風險。此外，



臺灣 7nm 的 IC 製成已投入量產，並向 5nm 的 IC 製造邁進，需要高階 IC 製造與構裝材料，也希望強化與國外廠商的合作。

■ 半導體設備需求持續成長

臺灣為全球主要晶圓製造及先進封裝測試基地，2017 年設備採購金額達 114.9 億美元，為全球前三大設備採購市場。

• 半導體設備具體需求項目

臺灣廠商已可供應 6-8 吋晶圓製程設備之零組件及部分先進封裝設備，但在 12 吋晶圓製程設備之零組件及高階先進封裝設備正投入開發，歡迎國外廠商投資：

- 前段晶圓製程設備：化學及物理氣相沉積、乾式蝕刻、曝光、化學機械研磨、光學檢測等設備及零組件。
- 先進封裝製程設備：曝光、乾式蝕刻、化學氣相沉積、化學機械研磨、雷射切割。

服務業

政策焦點

■ 臺灣積極推動策略性服務業發展

政府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約新臺幣 100 億元，與搭配之投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資金，專款用於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本計畫自 2013 年啟動，投資期限 10 年，其中被投資事業政府基金投資上限為新臺幣 1 億元，另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為限，目的在增加服務業就業、協助服務業朝國際化及科技化發展，進而擴大海外輸出及增加產值。

策略性服務業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連鎖加盟業、觀光旅遊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服務業。

■ 數位化友善環境加速智慧服務產業發展

政府推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簡稱 DIGI+)，打造優質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生態環境，厚植服務產業創新發展基礎。

DIGI+ 計畫主軸之一為鼓勵企業發展智慧生活服務方案，並且為運用共享經濟提出解決方案與商業模式提供誘因。

投資商機

■ 數位經濟商機

臺灣軟硬體資通訊基礎建設完善，提供國際業者發展數位經濟下智慧服務事業之市場與實驗場域：

- 至 2020 年，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從 20.5% (規模 1,100 億美元) 成長至 25.2%(規模 1,600 億美元)。
- 在軟體部分的產值從 300 億美元成長至 567 億美元，成長 1 倍。
- 民衆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預估至 2020 年達 60%，資訊國力排名進入全球前 12 名。
- 在優勢寬頻環境方面，寬頻服務至 2020 年將較目前 100Mbps 快 10 倍達 1Gbps，服務涵蓋達 90%，且弱勢家戶保障寬頻 10Mbps，創造廣大數位服務市場。

■ 電子商務商機

隨著科技愈來愈發達，網路和現實的界線越來越模糊，消費者的購物方式也越來越多元，藉此機會，促進國內外電子商務交流，媒介跨境商機合作。

■ 物流商機

隨著網路購物興起，物流需求大增，加上臺灣具備高效便捷的物流服務能力，國外業者可以善用臺灣地理位置和產業群聚優勢，強化在亞太地區物流網路的投資布局。

■ 美食國際化商機

臺灣希望群聚發展餐飲產業，進行商機媒合，建立國際市場行銷基礎與推廣臺灣美食，以世界主要國際城市為目標，適合國外業者來投資合作。

■ 養生照護商機

臺灣擁有深厚的半導體製造業和資通訊科技基礎，以及優質的醫療服務和專業人才，外國業者可善用臺灣的優勢，與臺灣的策略夥伴，整合跨業資源，掌握智慧健康龐大商機。

■ 休閒生活模式商機

樂活休閒生活逐漸成為臺灣民衆的生活模式，使結合購物、休閒及餐飲之 Outlet 在臺灣蓬勃發展，歡迎外商投資或與臺灣企業合作投資，掌握臺灣新的休閒生活模式商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未來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期為臺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

本計畫希望由政府扮演領頭羊，刺激景氣，加速臺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為人民勾勒幸福藍圖。並透過擴大基礎建設推動成果讓全民共享，打造未來新臺灣。計畫期程共 4 年，分 3 期編列政府預算共 4 千 2 百億元，預估未來 4 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可增加 4,705 億元實質 GDP 貢獻平均每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其中第 1 期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預算 1,071 億元；第 2 期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預算 2,229 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

建設項目	第 1 期經費	第 2 期經費	重點建設	目標
綠能建設	80 億元	114 億元	太陽能、風電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	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
數位建設	159 億元	272 億元	加速推動國內超寬頻網路社會相關基礎建設。	2025 年數位經濟占 GDP 29.9%，並帶動數位文創成為兆元產業。
水環境建設	251 億元	582 億元	加速治水、供水及親水基礎建設。	營造未來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親近水的好環境。
軌道建設	166 億元	416 億元	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之軌道建設計畫。	打造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及觀光魅力的骨幹軌道運輸服務。
城鄉建設	350 億元	720 億元	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臺 3 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大工程。	提升公共環境品質，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改善民衆生活條件，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 億元	22 億元	加速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推動 0-2 歲幼兒托育公共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降低婦女就業障礙，扭轉少子化危機。
食品安全建設	3 億元	5 億元	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提升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以及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提升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提升我國之食品安全。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2 億元	98 億元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年輕學者養成、領袖學者助攻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計畫。	打造國際標竿創業聚落，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動力

優越競爭條件

臺灣是一個適合外商投資的地方，包括友善的租稅制度、提供優惠獎勵措施、高素質的人力資源、穩健的金融市場，而且設置各種產業發展專區，充分滿足外商的投資需求。



租稅制度 透明友善

臺灣的租稅制度和歐美國家相似，採取分稅立法，稅法規定明確，稅務申報程序簡易。在全面性租稅協定方面，目前簽署生效有 32 個，方便外國人來臺投資和經商。而臺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參照 WTO 的規範，修正課徵關稅的基準，平均稅率和實質稅率也逐年降低。整體而言，臺灣租稅環境良善，稽徵程序公開透明，給予納稅義務人完善的保障。

臺灣租稅體系

國稅	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關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地方稅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田賦、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總機構在臺灣境內的營利事業（含外商在臺子公司），應就臺灣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來自臺灣境外的所得，已依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加計其國外所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總機構在臺灣境外的在臺營利事業（例如外商在臺分公司），而有臺灣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在臺灣境內的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級距（新臺幣）	稅率
120,000 元以下	免稅
超過 120,000 元	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超過 120,000 元未逾 500,000 元者，2018 年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8%、2019 年課徵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 最低稅負制

營利事業享受租稅減免，或有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得者，應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自 2013 年度起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的交易所得，減除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失後，餘額為正者，其餘額按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並計算基本稅額。但在臺灣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營利事業，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基本稅額計算方式

基本稅額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 + 各項減免所得) - 新臺幣 50 萬元] × 12%



個人綜合所得稅

■ 居住者課稅方式

在臺灣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的個人；或在境內無住所，而在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將其配偶及扶養親屬的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申報。



綜合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

級距（新臺幣）	稅率	累進差額（新臺幣）
0 ~ 540,000	5%	0
540,001 ~ 1,210,000	12%	37,800
1,210,001 ~ 2,420,000	20%	134,600
2,420,001 ~ 4,530,000	30%	376,600
4,530,001 以上	40%	829,600

註：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級距 4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持有期間愈長，適用稅率愈低。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持有期間	稅率	持有期間	稅率
持有期間 ≤ 1 年	45%	持有期間 ≤ 1 年	45%
1 年 < 持有期間 ≤ 2 年	35%		
2 年 < 持有期間 ≤ 10 年	20%	持有期間 > 1 年	35%
持有期間 > 10 年	15%		
自住房地	10%		

■ 非居住者課稅方式

在臺灣境內無住所的個人，而在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為非居住者。非居住者屬於扣繳範圍的所得，依照一定比例的扣繳稅率（大多為 20%）就源扣繳完稅。若非居住者在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天數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境外雇主所取得的勞務報酬，不視為來源所得。

■ 最低稅負制

個人居住者享受投資抵減、有海外所得或應加計的各項減免稅金額；且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670 萬元以上者，應以申報戶為單位申報所得基本稅額。個人若屬非居住者，或雖屬居住者，但無前開情形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租稅協定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臺灣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取得臺灣來源的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 15%、20% 或 21% 的所得稅。

臺灣目前簽署生效全面性租稅協定有 32 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的扣繳率如右：

營業稅

在臺灣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在臺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商，1 年內在臺從事參加展覽或出差、考察、市場調查、舉辦招商、行銷說明會等活動，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加值型營業稅，在其母國與臺灣有互惠關係的情況下，可申請退稅。

加值型營業稅	企業在產銷過程中的加值額課徵的租稅，除適用零稅率及免稅的項目外，現行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
非加值型營業稅	課徵範圍包含金融業、特種飲食業、小規模營業人及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的營業人等，按其銷售總額課稅，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最高稅率為 25%，最低為 0.1%。但部分業別可依規定申請核准改採加值型營業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的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不論在臺灣銷售、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規定徵收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特種貨物屬不動產部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

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規定的貨物，不論在臺灣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規定徵收貨物稅。依其貨物種類不同，所適用的稅率或稅額也不同。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免予計入）+ 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死亡給付全戶全年合計新臺幣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 非現金捐贈金額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 670 萬元) × 20%

國家	項目		
	股利 (%)	利息 (%)	權利金 (%)
無租稅協定之國家	21	15,20	20
歐洲			
奧地利	10	10	10
比利時	10	10	10
丹麥	10	10	10
法國	10	10	10
德國	10,15	10,15	10
匈牙利	10	10	10
義大利	10	10	10
盧森堡	10,15	10,15	10
北馬其頓 (原「馬其頓」)	10	10	10
荷蘭	10	10	10
波蘭	10	10	3,10
斯洛伐克	10	10	5,10
瑞典	10	10	10
瑞士	10,15	10	10
英國	10	10	10
亞洲			
印度	12.5	10	10
印尼	10	10	10
以色列	10	7,10	10
馬來西亞	12.5	10	10
新加坡	40 (註)	未訂	15
泰國	5,10	10,15	10
越南	15	10	15
日本	10	10	1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10,15	10	12.5
吉里巴斯	10	10	10
紐西蘭	15	10	10
美洲			
加拿大	10,15	10	10
巴拉圭	5	10	10
非洲			
甘比亞	10	10	10
塞內加爾	10	15	12.5
南非	5,15	10	10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蘭」)	10	10	10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註：股利課徵之稅額，連同給付股利之公司應納之公司所得稅，不得超過用以分配股利之公司課稅所得額之 40%。所稱「應納之公司所得稅」，包括依促進經濟發展目的而制定之法律規定所減免之公司所得稅在內。

關稅

目前臺灣的關稅機制，包含進口貨物的估價及稅則分類，是採用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協定及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制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 HS）等規定。臺灣關稅以從價稅為主，從量稅和複合稅為輔。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而所稱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臺灣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菸酒稅

菸酒稅是在臺灣產製出廠或自國外進口時徵收。菸品另課徵健康福利捐。

遺產與贈與稅

經常居住臺灣境內的國民，其在國內外全部遺產及贈與的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非經常居住境內的國民及外國人，其在臺灣的遺產及贈與的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

被繼承人的遺產稅免稅額為新臺幣 1,200 萬元，另被繼承人在臺灣境內的投資，如符合「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的規定，在遺產中經審定的投資額部分，可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

遺產稅

遺產淨額（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新臺幣元）
50,000,000 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 以上	20%	7,500,000

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每位贈與人每年的免稅額為新臺幣 220 萬元。而贈與人捐贈給公立、公有、公營機關或單位，或公益、慈善機關和宗教團體的財產，免計入贈與總額。

贈與稅

課稅贈與淨額（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新臺幣元）
25,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 以上	20%	3,750,000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出賣有價證券人應按每次交易價格繳納證券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

在臺灣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買賣雙方交易人應繳納期貨交易稅。

地方稅介紹

稅別	說明
地價稅	在臺灣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依法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外，均應課徵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在臺灣已規定地價的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在臺灣附著於臺灣境內土地的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均應繳納房屋稅。
契稅	在臺灣建築物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
印花稅	「印花稅法」規定的各種憑證，在臺灣境內書立者，均應依該法繳納印花稅。 若該文件經多國多方簽立，若其中有一簽約國是在臺灣境內簽立，即依法課徵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在臺灣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的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皆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娛樂稅	在臺灣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娛樂稅；如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徵收娛樂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http://www.dot.gov.tw>）。

獎勵優惠 利多誘因

為鼓勵國內外投資者來臺投資，臺灣提供多種優惠獎勵措施，針對企業的研發支出，提供所得稅減免和研發補助等獎勵優惠。此外，亦設置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專區，提高投資的優勢條件，以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

租稅獎勵優惠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等，享有下列租稅獎勵。

間接租稅獎勵	加工出口區	科學園區	農業科技園區	保稅工廠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自由貿易港區
自國外輸入原料、機器設備	免徵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免徵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菸酒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推廣貿易服務費 商港服務費		-
自國外輸入供營運之貨物	-						免徵關稅 貨物稅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商港服務費 菸酒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含籌設期間適用)
自國外輸入燃料、物料、半製品	免徵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免徵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商港服務費		
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	免徵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免徵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	免徵進口稅 貨物稅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商港服務費 (含籌設期間適用)
將貨物 / 勞務輸往國外	營業稅零稅率並免徵貨物稅						
自課稅區購買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機器設備	營業稅零稅率並免徵貨物稅						
營利事業 (限於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活動者) 於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							銷售貨物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 (www.motcmpb.gov.tw)

其他租稅獎勵優惠

類別	優惠說明
研究發展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鼓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依「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收益範圍內，就當年度研發支出按 200% 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本項加倍減除與前項投資抵減規定擇一適用。
生技新藥產業	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研發或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 2 年度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 50% 抵減，並以不超過該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營利事業投資於生技新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並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 3 年以上，得以其投資額 20% 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該公司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或取得該公司認股權憑證所認購之股份（認購價格得低於票面金額），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於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應作為該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得享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興建機具免徵進口關稅；營利事業投資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亦享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抵減。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觀光產業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得在相關國際觀光宣導推廣費用支出金額之 10% 至 2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之。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遊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電影片製作業	營利事業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 3 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 20% 限度內，自成為該電影片製作業記名股東第 4 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支付國外權利金	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1 款，自國外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新市鎮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按其投資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之。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於劃定適用租稅減免地區且經營符合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得於開始營運後，按其投資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之。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類別	優惠說明
新市鎮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
都市更新	實施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得其投資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抵減之。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經公開徵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該公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得準用上開投資抵減之規定。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	自國外進口國內尚未產製之機器設備，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可享有免徵進口關稅之優惠。
增僱員工	中小企業增僱全職且具實質生產力之正式員工，並提高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者，可於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僱之本國籍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員工加薪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開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獎酬員工股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於取得股票當年度依時價計算 5 百萬元限額內，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另員工自取得股票之日起，持有該股票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 2 年以上，得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股票，無論所投資公司是否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均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規定，我國學研機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股票，分配予我國創作人，該創作人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
	中小企業或個人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
有限合夥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符合要件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於適用期間內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當年度所得區分為源自於證券交易所得之營利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營利所得，依約定盈餘分配比率逕由各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其中對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源自於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予以免稅。
天使投資人相稅優惠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個人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高風險新創公司，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持股達 2 年，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土地租售優惠

■ 工業區土地優惠措施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以「租售並行，出租優於出售」為原則，規劃於經濟部轄管開發中工業區（彰化濱海、臺南科工、花蓮和平、雲林離島、雲林科技等工業區），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惟廠商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先預繳 2 年租金，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方式為之。如承租 2 年內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則可申請無息退還或抵繳未來應付租金。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之 30% 為認定標準。

■ 科學園區租金優惠措施

科學園區開發係為促進高級技術產業發展，園區土地僅租不售，各園區租地費用係以土地租金加計公共建設費用計收，其中土地租金按各園區土地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計算，並配合縣、市政府每二年辦理重新公告地價時調整，但為避免因公告地價劇烈波動，致園區土地租金調整幅度超出廠商財務規劃預期，影響其營運，爰規定其漲幅幅度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十為上限；又公共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實際投入各園區公共建設之開發成本並分 20 年攤算計收，各筆公共設施建設費如已收取滿 20 年，將扣除不再計收。

■ 加工出口區土地及管理費優惠措施

一、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老舊園區空間再造計畫

（一）租金優惠：

提供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措施：拆除重建時，自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起，土地租金前 2 年免繳，第 3、4 年 6 折，第 5、6 年 8 折。

（二）適用對象：

適用本計畫之對象為位於高雄、楠梓、臺中園區之土地，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 由區內廠商參與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
- 由公民營事業參與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並投資興建新建築物。
- 由區內廠商承接續建已拆除重建，但尚未完工之建築物，且未曾享有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 價購之老舊建築物已拆除，但尚未興建，且該土地未曾享有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三）期程：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 年）



二、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優惠措施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措施內容
區內事業 (租地自建) 555 優惠措施 6688 優惠措施	興建期間內土地租金採 5 折計收，期限 3 年，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營運初期給予 6688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即第 1、2 年土地租金打 6 折，第 3、4 年土地租金打 8 折，第 5 年起回復原租金計收。
區內事業 (向開發商承購建築物) 6688 優惠措施	營運初期給予 6688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即第 1、2 年土地租金打 6 折，第 3、4 年土地租金打 8 折，第 5 年起回復原租金計收。

為避免進駐區內事業享受前述租金優惠後，即終止租約，相對規範其租約期限。承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土地租期最短不得少於 6 年。

三、臺中軟體園區優惠措施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措施內容
開發商 555 優惠措施	興建期間內土地租金採 5 折計收，期限 3 年，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第 1 家區內事業進駐該建築物即日起（以該區內事業取得國稅局稅籍登記之日為準），回復原租金計收。
區內事業 (向開發商承購建築物) 6688 優惠措施	營運初期給予 6688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即第 1、2 年土地租金打 6 折，第 3、4 年土地租金打 8 折，第 5 年起回復原租金計收。
區內事業 (租地自建) 006688 優惠措施	興建及營運初期給予 006688 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每宗土地優惠以 1 次為限。
	即第 1、2 年免土地租金，第 3、4 年土地租金打 6 折，第 5、6 年土地租金打 8 折，第 7 年起回復原租金計收。
園區管理費 (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於臺中軟體園區核准營業者)	前 2 年：管理費按 6 折計收。
	第 3、4 年：管理費按 8 折計收。
	第 5 年起：回復原訂收費標準。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http://www.epza.gov.tw>

政府低利貸款

-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提供進駐業者興建或購置廠房或相關設施、設備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等，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8,0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提供配合農業政策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其產銷經營或從事研究發展所需資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5,000 萬元。
-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主要貸款適用範圍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節約能源設備等之投資計畫。每計畫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的 80%，每一申請人貸款額度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4 億元，購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最高可為新臺幣 10 億元。



研究發展補助

科學園區提供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補助經費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和學研機構補助款兩部分，總計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且不超過該研究發展計畫總經費（含自籌款）的 50%，同時，學研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補助款總額的 30%。

經濟部技術處推動多項科技專案，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補助比例視專案性質與計畫內容，最高不得超過 50%。



經濟部技術處各研究發展補助計畫詳細內容，可至下列相關網站查詢：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AIIP）
<http://aiip.tdp.org.tw/index.ph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詳細內容，可至下列相關網站查詢：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AGTECH）
<https://agtech.coa.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科技農企業各項資源，可至下列相關網站查詢：

科技農企業諮詢服務中心
<http://agr-consulting.atri.org.tw/index.php>



政府參與投資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參與事業投資之股權比例以全部公股不超過 49% 為原則。另外，國家發展基金亦參與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

業，投資額度各為新臺幣 100 億元，總計額度達 400 億元，參與事業投資之股權比例以全部公股不超過 49% 為限，並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搭配投資。

相關優惠措施可連結至投資臺灣入口網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的投資獎勵網頁查詢。



投資地點 潛力無限

臺灣為促進投資，除一般商業區和一般工業區的設置，隨著產業的多元發展，陸續開發各種特殊目的之園區。目前臺灣計有 174 個一般工業區、10 個加工出口區、3 個科學園區、2 個農業科技園區、4 個環保科技園區、7 個自由貿易港區等，提供優質低成本的投資經營環境。工業區及各種園區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在園區設廠的業者將可節省環保方面的成本，區內亦提供現成的基礎建設、便捷的行政管理及各項不同的優惠措施（詳見「獎勵優惠 利多誘因」內容），是外國與本國企業設立製造、研發及營運總部的首選。

一般商業區

臺灣提供合宜的商業經營環境，在土地成本方面，商業辦公大樓租金明顯較低，企業主可節省不少開支。

2018 年第一季臺北市 A 級辦公室平均市場租金每月每坪新臺幣約 2,711 元，空置率約 9.53%。A 級辦公室租賃市場，主要租戶來自電子商務。

第一季 B 級辦公室平均市場租金每月新臺幣 1,751 元，空置率約 5.76%。通常商務辦公室的租期為 2～3 年，每年租金調整幅度約為 3～5%。土地及建物面積，一般以坪為計算單位（約 3.3 平方公尺），租金通常以月租計算，大樓管理費、清潔及能源費用另計。





一般工業區

一般工業區的設置主要提供廠商足夠的設廠用地、發揮產業聚集的經濟效益、避免工業與周邊環境干擾。臺灣目前共有 191 個一般工業區，可以滿足各種產業的投資需求，地點分布在各縣市，工業區的土地和廠房可供租售，部分享有土地優惠措施，由「經濟部投資台灣事務所」擔任產業用地供需媒合單一窗口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另工業局專案委託專業仲介，協助廠商覓地媒合 (<http://idbpark.moeaidb.gov.tw>)，並定期更新「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登載所轄工業用地供給資訊，供有需求者上網查詢。（註：一般工業區的詳細資訊，可參考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http://idbpark.moeaidb.gov.tw>）

加工出口區

臺灣目前已經設置 10 個加工出口區，總面積將近 500 多公頃，分布在高雄市、臺中市和屏東縣，全部加工出口區都是保稅區。園區內的土地僅供承租，投資者能自管理處承租土地，用以興建自有工廠或購買標準廠房。

各加工出口區的地租為公告地價的 2.24 ~ 5%，土地租期 10 年為原則，惟可視個別廠商需求（如向銀行貸款）延長之，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期

滿得續租。園區企業必須繳付公共設施建設費 20 年，並依每個加工出口區的收費各有不同。每平方公尺土地月租約 0.05 ~ 2.29 美元；每平方公尺公共設施月費約 0 ~ 0.53 美元。

地區	加工出口區	重點產業	類型
中部地區	臺中加工出口區	光學、電子	製造區
	中港加工出口區	面板關聯產業、精密機械	製造區
	臺中軟體園區	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運算、文化創意、資通訊、系統整合等知識密集產業	軟體區
南部地區	楠梓加工出口區	半導體封裝、測試	製造區
	楠梓第二園區	半導體封裝、測試	製造區
	高雄加工出口區	IC、LCD、LED、汽車零配件	製造區
	台糖高雄物流園區	倉儲、運輸、物流	物流區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數位內容、資訊軟體等知識密集型產業	軟體區
	臨廣加工出口區	IC、LCD、LED、汽車零配件	製造區
	屏東加工出口區	高值化金屬、水處理設備、馬達	製造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http://www.epza.gov.tw>)。



自由貿易港區

臺灣目前已經開始營運的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6 海港 1 空港，自由港區內允許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的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共 19 種多樣態業務，業者可以分公司、辦事處或營運部門進駐港區營運。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時，原則採通報，及免審查免檢驗方式進行。自由港區內可從事多元業務如 LME 非鐵金屬儲轉業務、海空聯運、跨境電商、海外發貨倉等自由港區創新業務，利用自由港區的優勢，吸引貨物來臺灣中轉，在臺建立發貨中心。業者亦可透過前店後廠營運模式，與區外廠商合作，將自由港區優勢擴大至區外，創造前店後廠的合作與企業雙贏的效益，達成多元營運及拓展業務之目標。

科學園區

臺灣目前設置有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是高科技的產業基地和聚落，讓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的知名國家。

科學園區內土地及標準廠房僅供承租。

科技產業走廊

新竹科學園區	新竹園區	積體電路產業、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產業、光電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和生物技術產業
	竹南園區	
	銅鑼園區	
	龍潭園區	
	新竹生醫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	宜蘭園區	精密機械產業、光電產業、積體電路產業、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產業和生物技術產業
	臺中園區	
	后里園區	
	虎尾園區	
	二林園區	
南部科學園區	中興園區	光電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精密機械產業、生物技術產業、通訊產業和電腦週邊產業
	臺南園區	
	高雄園區	

農業科技園區

臺灣目前有國家級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簡稱「農科園區」），和地方政府主導的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 2 處農業科技園區。農科園區是臺灣唯一以農業科技為主軸的產業園區，區內已成功形成天然物加值、水產養殖與加值、農業資材、禽畜生技與加值、生技檢測與代工服務及行銷、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等六項產業聚落，結合單一行政窗口服務、保稅區賦稅優惠、一站式便捷進出口通關、專案低利貸款、研發及



基隆港 自由貿易港區	聯外有 7 條道路，距離桃園國際機場約 60 公里，行車時間約 1 個小時內抵達。
	擁有大臺北都會區的消費腹地及鄰近臺灣重要政經工商業中心，適宜進駐的產業有倉儲、物流、組裝、重整、包裝、簡單加工、承攬運送、轉口、轉運等。
高雄港 自由貿易港區	距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3 公里，距高速公路 2 公里，各聯外道路都可連接省道台 17 線、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國道 3 號等。
	鄰近的產業聚落，包括臺灣中油公司為中心的石化業、臺灣造船公司的造船業，以及高雄和屏東加工出口區、各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的半導體、光電等產業聚落。
臺中港 自由貿易港區	有快速道路連接清泉崗國際機場，有利海空聯運。鄰近臺中地區的加工出口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等產業聚落。
臺北港 自由貿易港區	距離桃園國際機場僅 23 公里，海空聯運相當便捷。
	主要營運型態為汽車物流中心，以及石油、化學油品的重要供應鏈結點。接近大臺北都會區，與土城、五股、林口、樹林等工業區相鄰。
蘇澳港 自由貿易港區	由省道台 2 線及國道 5 號與北部都會區連接，40 分鐘即可到達。
	目前引進綠能產業投資，與鄰近的龍德、利澤工業區、宜蘭科學園區，形成產業聚落。
安平港 自由貿易港區	可利用聯外道路省道台 17 線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86 線，連結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並臨近臺南機場。
	連結安平港附近工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技園區，車程時間都在 1 小時內可達。
桃園航空 自由貿易港區	主要吸引高附加價值零組件及 IT 相關產業進駐，整合航空貨運、物流加值、運籌、倉辦等功能，計有航空貨運站、倉辦大樓、加值園區、物流中心及運籌中心等專業區域。

產學合作輔導，以及生技標準廠房、物流中心、多功能倉儲區及人才培訓中心等軟硬體優勢，吸引農企業租地建廠或承租生技標準廠房形成產業群聚，與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均為兼具研發、產銷、加工及運轉功能之高科技農業產業平臺，擴大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外銷，並以研發成果輔導鄰近農場成為衛星農場，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形成，促進臺灣農業轉型及永續經營。

環保科技園區

臺灣設置環保科技園區，是以高級資源再生技術、高級環保技術、生態化產業等三大產業為發展重點，提升臺灣的環保技術水準，並且扶植新興環保產業發展。環保科技園區設置地點分別在桃園、臺南、高雄和花蓮等地，由各地方政府依其產業發展特性持續務實經營。

環保科技園區資料概述如下：

地區	設置地點	說明
桃園市	桃園科技工業區	位於桃園科技園區西南方之塘尾區內，區域內產業以電力電子器材業、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等為主。
臺南市	柳營科技工業區	境內產業主要以製造業為主，包括金屬業、塑膠業、紡織業、食品業、電子電器業等。
高雄市	岡山本州工業區	高雄市岡山區為國內扣件（螺絲、螺帽等）產業重鎮，因此園區積極引進有助於傳統扣件業降低污染的環保產業進駐，主要計有環保相關之資源再生、清潔生產及環保關鍵設備等產業，具有帶動週圍扣件產業朝向綠色產業升級實效。
花蓮縣	鳳林開發區	園區位於花東縱谷之中心，鄰近產業聚落包括和平、美崙、光華等工業區，研究機構與育成中心則包括慈濟大學與東華大學等。

資料來源：環保署網站 (<http://estp.epa.gov.tw/big5/knownew.htm>)

優質人力 專業匯聚

勞動市場

■ 勞動力日趨高質化

整體而言，臺灣勞動市場表現相當平穩，2018 年勞動力參與率為 58.99%，失業率 3.71%。在勞動力供給方面，勞動力人數長期呈現增長趨勢，從 2008 年 1,085 萬人成長至 2018 年 1,187 萬人。由於近 10 餘年，高等教育普及率大增，大專及以上勞動力比率持續上升，加上政府推動學用結合、產學合作、終身教育等政策方案，更加強化臺灣在人力素質上的國際競爭優勢。

臺灣每年有 30 餘萬專科和大學以上畢業生，其中有近 6 萬人具博碩士學位高級人才，就業者中具有高等教育學歷者約占 5 成 1，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的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13.2 人年，加上長期累積的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技術與管理人才，無論是技術勞力和經營管理方面，都充分提供外商在臺投資產業需要的高級人力需求。

■ 勞動生產力逐年提高

10 年間臺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每年上漲 0.8%，工業與服務業的受僱者薪資，平均每年上漲 1.7%，雖然臺灣的物價與薪資長期維持平穩狀態，但臺灣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平均每年上升 3.3%，勞動生產力仍持續提升。

2017 年僑外投資主要五大行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水準

(單位：新臺幣元)

	製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資訊及通 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 險業	不動產業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平均	36,928	42,763	39,228	55,573	59,468	37,408
主管及監督人員	72,994	90,118	72,284	84,672	108,510	56,718
專業人員	56,426	60,724	50,822	59,610	65,847	50,52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8,321	39,269	37,813	48,957	53,257	37,489
事務支援人員	30,849	36,407	31,604	37,667	46,492	30,36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2,005	30,513	27,556	35,221	43,798	30,340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9,199	31,742	32,364	57,958	43,294	39,10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3,826	25,333	26,755	20,864	33,927	22,182

資料來源：勞動部 (<https://www.mol.gov.tw/>) 職類別薪資調查

■ 員工僱用現況

近十年臺灣各職業就業人數，以專業人員增加 33 萬人最多，增幅達 30.2%，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增加 22 萬人或 10.7%。另根據分析，臺灣產業人員流動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內容、工作職能轉換與家庭因素。因此，為留住人才，雇主除薪資的酬勞外，同時提供參與各項專案計畫、授權服務主要客戶、海外培訓等機會。



薪資結構

臺灣的受僱員工總薪資包括每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及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其中年終獎金平均每年約支付 1.5 個月，通常於農曆年前給付。

勞動法規

■ 薪資與工時

臺灣具備完善的勞工權益保障制度，以「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為主要勞動法規，規定包括基本工資、工作時間與休假日等基本勞動條件。

在勞工薪資及工作時間方面，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 23,100 元，每小時 150 元。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類別	正常工時		休息			備註
	每日	每週	例假	休息日	合計	
一般	8	40	每 7 日應有 1 日	每 7 日應有 1 日	2 日	
2 週彈性工時	10	48	每 7 日至少 1 日	每 2 週至少 2 日	4 日	並限指定行業，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4 週彈性工時	10	--	每 2 週至少 2 日	每 4 週至少 4 日	8 日	
8 週彈性工時	8	48	每 7 日至少 1 日	每 8 週至少 8 日	16 日	

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每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並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

延長工時 (H)		延時工資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備註
平日	$H \leq 2$	+1/3 以上	勞工得經雇主同意選擇補休， 補休時數應依延長工作之時數
	$2 < H \leq 4$	+2/3 以上	
休息日	$H \leq 2$	+1 又 1/3 以上	
	$H > 2$	+1 又 2/3 以上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有使勞工於平日延長工時工作		+1 倍	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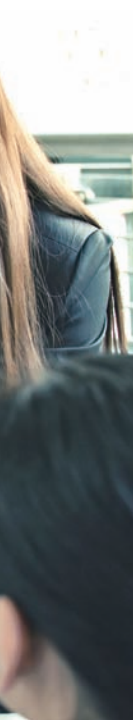
工作年資 (Y)	特別休假 (日)	備註
$0.5 \leq Y < 1$	3	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排定為原則。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或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1 \leq Y < 2$	7	
$2 \leq Y < 3$	10	
$3 \leq Y < 5$	14	
$5 \leq Y < 10$	15	
$Y > 10$	每 1 年加 1 日，最高 30 日。	

例假、休息日、休假（勞動節及政府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等）、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含休假及特別休假）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

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勞工可請產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產檢假、陪產假、婚假及喪假等。

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也訂定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行為，和其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的規定，包括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措施等，給予受僱者基本的保障。





保險與福利

■ 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係屬綜合保險，包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按每月投保薪資、保險費率及分擔比例計算。每月最高投保薪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調高為 45,800 元，最低投保薪資係以基本工資為準。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2018 年為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 9.5%(不含就業保險費率的 1%)，保險費分擔比例由雇主負擔 70%，受僱者負擔 20% 及政府補助 10%。至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2018 年以月投保薪資 0.11-0.99% 為範圍，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

■ 就業保險

2018 年就業保險的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投保薪資的 1%，保險費由雇主負擔 70%、受僱者負擔 20% 及政府補助 10%。

■ 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保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全民納保，全民就醫權益平等，當民眾罹患疾病、發生傷害事故或生育，均可獲得醫療服務。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6 個月以上的民眾，以及在臺灣地區出生已辦妥戶籍登記之新生兒，都必須參加全民健保。

此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告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包括港、澳、大陸人士），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應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保，非受僱者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參加全民健保，以保障自身就醫權利。

為保障外籍新生兒健康權益，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籍新生嬰兒，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出生之日起投保。另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7 年 2 月 8 日生效施行，對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 20 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應依附該專業人才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加保，詳情可參見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

■ 勞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規定，雇主每月必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至設於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勞退新制具有可攜式的特性，勞工請領退休金不受轉換工作、離職及資遣而影響。但 2005 年勞退新制施行前，適用「勞動基準法」（簡稱「勞退舊制」）退休金制度的受僱者（包括於勞退新制施行後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或於勞退條例實施後，改選勞退新制，而保留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者），由事業單位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雇主設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聘僱外籍專業人士

為快速及通盤鬆綁外國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及生活之各類法規限制，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2018 年 2 月 8 日施行，透過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誘因，協助國內企業加速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為我國留才攬才法制化的重要里程碑。其要點如下：

一、法案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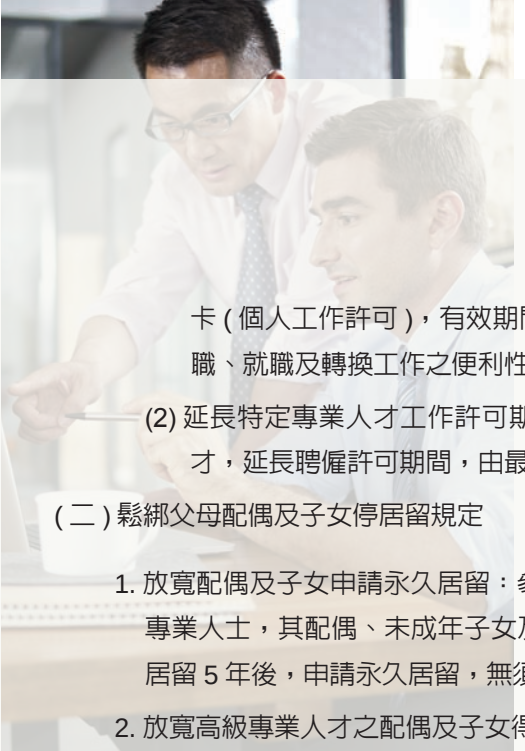
(一) 簽證及居留規定

1. 外國專業人才

- (1) 開放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放寬外國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可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 (2) 開放補習班聘僱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除外國語文外，放寬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得在我國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
- (3) 核發「尋職簽證」：針對外國人擬來臺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核發「尋職簽證」，總停留期間最長 6 個月。
- (4) 放寬廢止永久居留之規定：對外國人才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永久居留後，鬆綁須每年在臺居留 183 天之規定。
- (5) 外國教師之工作許可回歸教育部核發：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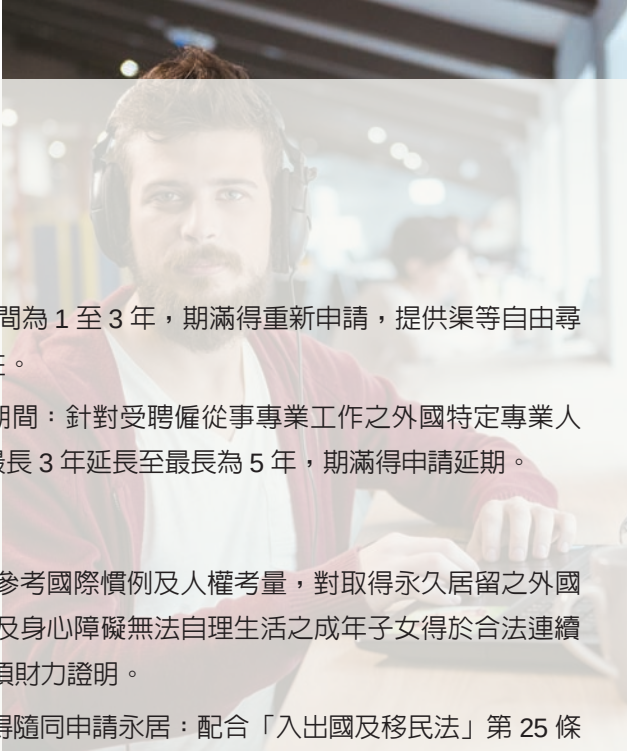
- (1) 核發「就業金卡」：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者，放寬渠等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



卡 (個人工作許可)，有效期間為 1 至 3 年，期滿得重新申請，提供渠等自由尋職、就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

(2) 延長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期間：針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延長聘僱許可期間，由最長 3 年延長至最長為 5 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二) 鬆綁父母配偶及子女停留居留規定

- 
1. 放寬配偶及子女申請永久居留：參考國際慣例及人權考量，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於合法連續居留 5 年後，申請永久居留，無須財力證明。
 2. 放寬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及子女得隨同申請永居：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修正建議，鬆綁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居。
 3. 核發成年子女留臺個人工作許可：針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得比照「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4. 延長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由總停留期間最長 6 個月，延長為每次總停留最長為 1 年。

(三) 提供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

1. 加強退休保障
 - (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2018 年 2 月 8 日施行後，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適用勞退新制（勞動部）。
 - (2) 外國人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之教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 1 次或月退休金。
2. 放寬健保納保限制：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受健保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
3. 提供租稅優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起 3 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優惠。

二、實施成效

- (一) 「就業金卡」核發：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共計 428 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提出申請，核准 278 張。
- (二) 其他工作、居留、依親等規定鬆綁：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計核准 182 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延長至 5 年、8 張尋職簽證、24 張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34 張自由藝術家工作許可；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139 位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之眷屬申請永居。

金融外匯 穩健發展

金融機構

臺灣的金融機構大致分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陸銀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存款貨幣機構，以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壽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

外匯管理

臺灣訂有「管理外匯條例」，實際上，臺灣外匯已經依照市場機能運作。未涉及新臺幣兌換的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可逕行於銀行辦理，利率及匯率均採自由化，視市場供需而決定。涉及新臺幣兌換的資金進出，商品、服務及經許可之直接投資、證券投資之資金進出完全自由，目前僅針對短期資金移動加以管理，包括公司、有限合夥、行號每年累積結匯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超過 500 萬美元；非居住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須經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辦理結匯，以維持新臺幣匯率的穩定。外匯申報部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的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辦理申報。

外資來臺投資證券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如未取得投資事業 10% 以上股權或其他國內證券者，投資手續極為便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須委託國內代理人（通常即為國內保管銀行、證券商）或代表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則可委託各地的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完成登記後即可向證券商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倘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 10% 以上股權，則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出申請。

如何在臺灣開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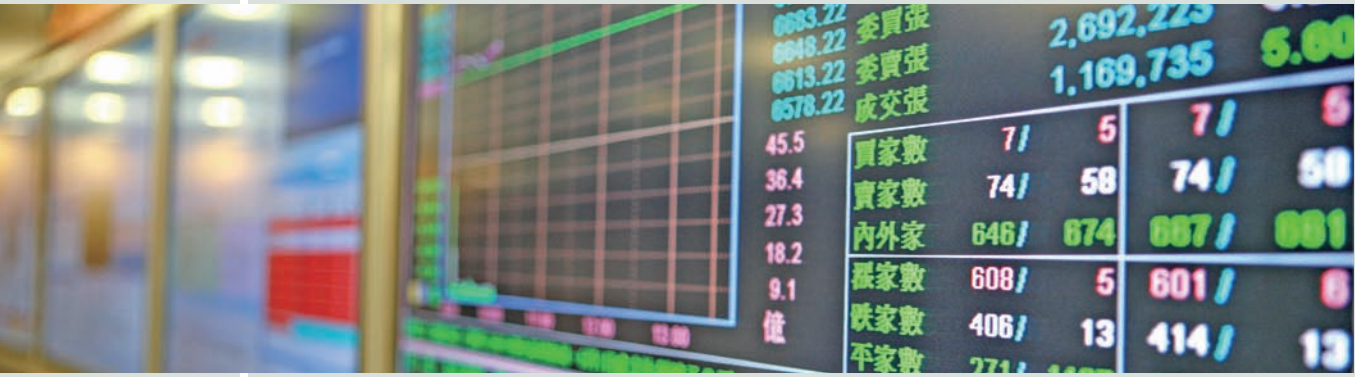
個人	持有居留證者	除居留證外，應持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照或健保卡等。
	未持有居留證者	須持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華僑身分證明書，以及統一證號基資表辦理。
法人	已取得臺灣登記機關證明文件	除登記證照外，應徵提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
	未取得臺灣登記機關證明文件	應出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的授權書，以及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扣繳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金融市場概況

2019 年 3 月底臺灣的外匯存底為 4,641 億美元，2017 年臺灣的儲蓄率達 33.96%，2018 年底金融業資產規模已達新臺幣 88.4 兆元，2018 年臺灣的金融業及保險業產值達新臺幣 1.22 兆元，占 GDP 比重的 6.83%，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經營體質好，獲利逐年增加，2018 年稅前純益分別達 3,777 億元、465 億元及 981 億元，顯示臺灣的金融市場愈趨成熟。

2019 年 2 月底臺灣上市（櫃）公司數目為 1,699 家，上市（櫃）公司市值達新臺幣 34 兆 445 億元，2019 年 1 月至 2 月證券市場成交值達新臺幣 4 兆 7,653 億元（2018 年度為 40 兆 8364 億元），成交值周轉率達 13.83%（2018 年為 127.04%）。至 2019 年 2 月底，臺灣上市（櫃）公司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分別達 1.35% 和 0.95%，顯示臺灣的證券市場成熟且交易熱絡。相對於中國大陸與香港股市，臺灣擁有優秀研發人才及良好的智慧財產保障，對科技企業的財務評價更為公允可信。

臺灣的匯率穩定，臺灣證券市場發展成熟，近年並修訂相關法規，放寬外國企業來臺籌資之條件與簡化行



政流程，積極吸引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截至 2019 年 2 月底臺灣上市公司數目 929 家，其中有 73 家為外國公司，占我國上市公司之 7.85%，而上櫃公司 770 家，亦有 34 家公司為外國公司，占我國上櫃公司之 4.42%，其中來臺上市的外國企業，本益比 (17.25 倍) 遠高於為全體上市公司 (13.74 倍)，成交值周轉率 (25.42%) 更是高於全體上市公司 (11.02%)，對外國企業接受度高與交易熱絡有助於上市公司再籌資。

金融開放措施

臺灣的金融中介業 (包括銀行業、信用合作社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發卡業、金融控股業)、保險業 (包括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等)，均已從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刪除，外國人已可百分之百投資持有臺灣的金融機構。

為全面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已設立 60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18 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及 20 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資產規模合計約占全體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業資產總額之 7%。



為促進金融數位化發展，在外匯業務管理方面，開放純網路銀行得申請成為指定銀行，並進一步擴增指定銀行申辦電子銀行外匯業務得採簡化程序之範圍，以提供更便民之金融服務。

另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建置多幣別且符合國際通用規格的外幣結算平臺，提高匯款效率，大幅降低客戶匯款成本、銀行作業成本及外匯交割風險。

繽紛

多元生活型態

臺灣，是個適合快樂居住、愉悅生活、休閒旅遊的地方，
我們竭誠歡迎大家來到這裡，見證這塊土地上的多元風采



優質環境 便捷愜意

臺灣人口大約是全世界的千分之三、土地面積不到全世界的萬分之三，但是卻創造出讓全世界都為之驚嘆的臺灣經驗。來到臺灣，不只可以享受便利的生活、多樣化的美食、由豐富族群元素構成的文化，還能感受到滿滿的人情味。無論是短期旅遊，亦或是長期居留，都可以很自然地融入當地的社會，享受多彩多姿的娛樂與生活。

美食天堂 享譽全球

臺灣美食內涵豐富，耐人尋味，享譽全球，各式各樣的料理及種類繁多的小吃，均融合了多元族群的特色，除原住民族的風味餐、客家和閩南的家常菜，以及來自中國大陸各地的地方菜色，還有日本、韓國、印度、東南亞、歐美等國的料理，全在此匯聚，使臺灣成為美食天堂。在臺灣想吃什麼幾乎都能吃得到，從夜市小吃、私房餐館到高檔餐廳，臺灣能滿足所有老饕的味蕾，美食的繽紛多彩，絕對超乎想像。

便利生活 繽紛精彩

臺灣便利商店總數已超過 1 萬家，平均 2,000 人就有一家店，驚人的密度提供方便的生活機能，尤其在都會區只要走幾步路就會有一間 24 小時的便利商店，除生活日用品，亦能繳費、購票及代收運貨品等多功能服務，可謂極其便利。

在主要的都會區皆有大型購物中心和連鎖百貨公司聚集的商圈，結合服飾、精品、美食、書店、影城、量販店和遊樂場等消費場所，充分滿足民衆的各種需求。據環球人力資源資訊及顧問機構（ECA International）2017 年生活費用調查，臺北是外派人員在亞洲區生活費用排名第 14 的城市，生活費用比起東京、大阪、首爾、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等城市更為低廉。在臺灣居住可以享受便宜、便利，同時優質、舒適的生活。

友善環境 舒適安心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發布的 2017 年「全球宜居城市排名」調查，臺北在亞洲城市中，名列最適宜居住的第 6 名，次於東京、大阪、新加坡、香港、首爾。同時，臺灣具有完善的基礎設施，主要城市的公共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離開都會區，也可以體驗小鎮或是鄉村的淳樸風情，無論居住在哪裡，都能享受良好的醫療環境和便利的消費機能。另外，臺灣的社區治安良好，走在大街上不必擔心身上財物的安全，也能以輕鬆的心情享受旅行、逛街等時光，無論是旅行或生活，臺灣都給予旅客或移民者最安心的感受。

交通網絡 暢行無礙

臺灣的交通非常便利，公路和鐵路四通八達，無論是自己開車或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都能讓您在幾小時內到達全臺各地。可能早上還在高山峻嶺中等待日出，傍晚就已經到海邊捕捉夕落時分，或者早上還在北部的臺北總部裡開會，下午卻來到臺灣最南端的墾丁悠閒度假。環島鐵路、



高速鐵路、以及綿密的公路系統，讓臺灣成為一日生活圈，不管是商務或休閒，都能快速、方便地抵達目的地。臺灣的大眾運輸網絡架構完整，連偏遠的山間村落或是海邊漁村，都有地方的客運班車行駛，班次雖不像都會地區那麼密集，但一天也有數班來往，只要抓準時間，您依然暢行無阻。

文化風情 魅力獨特

臺灣是太平洋上的美麗島嶼，南島語系的原住民族，16 族的部落文化，在工藝、編織、音樂和建築樣式，呈現豐富的美學元素，部落祭典更是人與自然和平相處、互相尊重的哲學體現，阿美族的豐年祭、賽夏族的矮靈祭、達悟族的飛魚祭、卑南族的猴祭、布

農族的打耳祭，都是目前外人可以參與或參觀的祭典活動，尤其布農族的八部合音更是揚名國際的美聲。

另外，西班牙人、荷蘭人和日本人都在臺灣留下歷史建築和飲食習慣，漢人社會的民俗節慶、傳統技藝或是生活文化，更是臺灣文化的基礎，加上臺灣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現代的表演藝術活動相當活躍。多元的族群文化，讓臺灣社會包容開放且具有創造力。

多元信仰 開放包容

臺灣擁有多元的宗教信仰，傳統民間信仰以多神信仰為主，除此之外，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摩門教、伊斯蘭教等宗教，都在臺灣社會得到包容和尊重。臺灣民間信仰中的宗教儀式反映著臺灣人熱情、開朗的天性而十分熱鬧，全臺各地迎媽祖的神明遶境活動，是歷史最久、規模最大的宗教慶典活動。

完備教育 接軌國際

目前臺灣有 21 所外國僑民學校，包括美國學校 15 所、臺北歐洲學校 1 所、日僑學校 3 所及韓國學校 2 所。除外國僑民學校外，外籍人士子女可申請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及我國各主管機關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臺已有合法居留權者，亦可直接向住所附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就讀。如擬就讀大學（含）以上之校院，可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臺灣有 60 所具境外招生資格之大



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可提供優質華語文研習課程。至於一般教育體制，現行學前教育（幼兒園）招收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 6 年、國民中學 3 年、高級中等學校 3 年、大專校院 4-7 年，另分為普通高等教育（一般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技職教育（包括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和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 1-4 年、博士班 2-7 年。2014 年新學年度開始實施自國民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醫療照護 專業優質

臺灣醫療技術水準和醫療照護品質已接近歐美國家水準。在臺灣領有居留證的外籍人士，於居留效期內，依照相關規定得以加入臺灣的全民健康保險，享受高品質的醫療資源。

遊憩休閒 悠然自在

由於豐富的自然景觀，讓臺灣戶外休閒活動擁有許多的選擇和樂趣，若想體驗不同的地景與地貌，有中央山脈的高山湖泊、臺北的大屯火山地形、高雄的月世界白堊地形、西部海岸的潟湖沙洲、澎湖的玄武岩地形、屏東的珊瑚礁海域、綠島的海底溫泉、花東縱谷平原與太魯閣峽谷等去處。若是對動植物生態有濃厚興趣，也能很容易找到同好，參加各種賞鳥、賞蝶等活動，欣賞臺灣獨有物種。

若熱衷於都會式的休閒娛樂，除了都會商圈、特色商圈的消費娛樂，各地的文化中心、書店、電影院、美

術館、文化園區、展覽表演中心或私人表演場地，都經常舉辦各種藝文休閒活動。此外，臺灣有許多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地點或活動，提供體驗不同地區文化的機會，以及參與民俗節慶的新奇感受，例如高雄內門的宋江陣、東港燒王船、元宵節鹽水蜂炮、平溪放天燈、端午節划龍舟、中元普渡放水燈或搶孤活動。不管您熱愛自然美景還是人文風情，臺灣之美，都等待您來發掘。



簽證居留 周全簡便

簽證

臺灣核發的簽證，依申請人的入境目的及身分共可分為：

- 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屬短期簽證，在臺停留期間在 180 天以內。
- 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屬長期簽證，在臺居留期間為 180 天以上。
- 外交簽證 (Diplomatic VISA)
- 禮遇簽證 (Courtesy VISA)



停留簽證	適用於持普通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因過境、觀光、探親、訪問、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商務、研習、聘僱、傳教弘法及其他經外交部核准的活動，擬在臺灣境內作 6 個月以下停留的外籍人士。	停留期限為 14 天、30 天、60 天或 90 天。 持停留簽證者，停留期限為 60 天或 90 天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者，有繼續停留之必要時，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
居留簽證	適用於持正式護照因依親、就學、應聘、受僱、投資、傳教弘法、執行公務、國際交流及外交部核准或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活動，在臺灣境內作超過 6 個月居留的外籍人士。	持居留簽證者，應在入境次日或在臺申請獲得改發居留簽證起 15 日內，向居留地的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居留期限依外僑居留證上記載。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內政部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免簽證國家

免簽證入臺的停留期限，泰國、汶萊、菲律賓及俄羅斯為 14 天，馬來西亞、新加坡、諾魯、貝里斯、多明尼加、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等 8 國為 30 天，其餘國家為 90 天，期滿不得延期及改換其他的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另外，不是工作目的或長期居留的英國籍、加拿大籍人士，免簽證入臺後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停留，停留期限最長為 180 天。





歐洲

奧地利 (Austria)	安道爾 (Andorra)	比利時 (Belgium)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義大利 (Italy)	拉脫維亞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盧森堡 (Luxembourg)
摩納哥 (Monac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 (試辦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瑞典 (Sweden)	西班牙 (Spain)
瑞士 (Switzerland)	英國 (U.K.)	梵蒂岡城國 (Vatican City State)
馬爾他 (Malta)	北馬其頓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亞洲

汶萊 (Brunei) (試辦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試辦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以色列 (Israel)	菲律賓 (Philippines) (試辦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北美洲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S.A.)	
--------------	-------------	--

中南美洲

智利 (Chile)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海地 (Haiti)
宏都拉斯 (Honduras)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巴拉圭 (Paraguay)
貝里斯 (Belize)	多明尼加 (Dominican)	瓜地馬拉 (Guatemala)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聖文森 (Saint Vincent)

大洋洲

澳大利亞 (Australia) (試辦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紐西蘭 (New Zealand)	諾魯 (Nauru)
吐瓦魯 (Tuvalu)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帛琉 (Palau)

電子簽證（eVisa）國家

eVisa 將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非適用免簽證來臺的外籍旅客，自行透過網路申辦簽證的「一站式」（填表申請、信用卡繳費、經審核通過獲發電簽證憑證）便捷服務。

- 適用 20 個國家：來臺觀光、洽商、探親者。
- 不限國別：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者。
- 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依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申請來臺旅遊團客。（試辦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籍等南亞 6 國及伊朗之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

歐洲		
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		
亞洲		
吉里巴斯（Kiribati）	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	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帛琉（Palau）	土耳其（Turkey）	阿曼（Oman）
巴林（Bahrain）	卡達（Qatar）	科威特（Kuwait）
沙烏地阿拉伯（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	
中南美洲		
厄瓜多（Ecuador）	哥倫比亞（Colombia）	秘魯（Peru）
巴拿馬（Panama）	多米尼克（Dominica）	
非洲		
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	史瓦帝尼（Kingdom of Eswatini）	模里西斯（Mauritius）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

落地簽證國家

土耳其籍人士，及適用免簽證來臺國家之國民（美國除外）持用緊急或臨時護照且效期 6 個月以上者，可以辦理落地簽證。停留期限為 30 天。持落地簽證的外籍人士在臺停留期滿後，不得申請延期及改換其他停留期限的停留或居留簽證。





外籍人士居留

外籍人士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持停留簽證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籍人士符合「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網址：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6）」之申請資格，得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及駐外館處申請創業家簽證，相關申請案在投審會資格審查通過並通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並經簽證審查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將核發創業家居留簽證，申請人如於境外，可持創業家居留簽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初簽得居留 1 年，經許可者可展延 2 年。

外籍人士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以免簽證、停留簽證方式入境停留，如具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得透過移民署就業金卡申辦平臺線上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Employment Gold Card）。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 1 年至 3 年，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可在有效期屆滿前重新申請。

外籍人士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抑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或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並符合一定要件者，得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 2 年內，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或投資移民等情形者，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臺灣在本地幫傭方面，已建立良好的派遣制度及人力訓練，符合下列資格的外籍人士，可以申請聘僱外籍幫傭 1 人：

項目	資格條件
投資金額	總經理以上：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部門主管以上：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上年度營業額	總經理以上：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部門主管以上：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薪資所得	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以上：
	上年度在臺灣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為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若年薪達 200 萬元或月薪達 15 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可以申請聘僱該名外國人來臺幫傭

註：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

此外，依「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來旅客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外籍商務人士若具有在臺灣投資新臺幣 5,000 萬以上者、僑外投資事業或跨國企業派駐臺灣的主管或經理人、受聘僱於臺灣事業的主管或經理人、對臺灣經濟有貢獻者等 4 種情形之一，經其在臺灣所屬商會的推薦，經濟部審查核准，並傳送移民署登載於網站者，可以經指定的查驗臺快速通關入出國境；若有配偶、直系親屬同行時，可以隨同快速查驗通關。獲准快速查驗通關的效期，自經濟部傳送移民署建檔之日起為 1 年，已取得臺灣居留身分者，其效期與居留證件效期一致。

持就業金卡（Employment Gold Card）持卡人具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性質，符合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條件。另為提供就業金卡持卡人之尊榮禮遇，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出境我國，得使用就業金卡櫃檯（Employment Gold Card Counter）查驗通關。

理想

最佳投資選擇

臺灣位居亞太地區海、空運的交通要道，
是連結歐、美、日及亞洲新興市場與產業的重要橋樑，
具有亞太運籌中心的優越地理位置。



除了擁有健全的法治基礎、完善的基礎建設、靈活彈性的創新能量及適合先進科技研發的產業環境外，臺灣也擁有完整的產業聚落，讓國際企業可有效運用較少的時間與資源，達到全球資源整合的目標。

因應全球化的趨勢及激烈競爭，臺灣積極調整產業結構，以創新取代傳統生產要素，推動「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軌並重的產業策略，發展以工業、服務業及農業為主體的知識密集產業，創造更大利潤與打造臺灣國際品牌。

另外，臺灣也持續進行法規鬆綁及財經政策的革新，逐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商業法治環境，與國際潮流接軌。並加速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或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建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展現更開放、創新的經濟產業策略。

整體而言，相較於亞洲的新興國家，臺灣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優質的人力資源、完整的產業供應鏈、良好的製造技術、完備的基礎建設、創新的研發能量、穩定的金融市場、健全的法治環境及政府優惠獎勵措施等優勢，同時匯聚生產、服務、創意、資訊、物流、人流與金流之投資利基，更擁有豐富精彩的自然景觀、人文風情及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

臺灣是匯集各種優秀資源與精彩環境的投資平臺，是跨國企業布局亞太的最佳理想選擇。



附錄一 設立企業

臺灣一向重視僑外投資，配合國內發展現況及國際經貿情勢適時修正相關法令，全力排除投資障礙，建立優良投資環境，以協助僑外人士來臺投資。

投資法令：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兩條例幾乎相同，僅部分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投資之項目，華僑不禁止或限制。

投資之定義

- 持有臺灣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在臺灣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 1 年期以上貸款。

出資種類

- 現金。
- 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如重整債權、合併、收購及分割股權)

禁止或限制投資項目

- 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及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禁止投資。
- 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
- 行政院並依前二項原則訂定「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結匯保障

-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 投資人經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 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徵收保障

- 僑外投資人持股合計達 45% 以上者，在開業 20 年內，繼續保持其投資額在 45% 以上時，不予徵用或收購。
- 僑外投資人持股未達 45% 者，如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徵用或收購時，應給與合理補償。

投資優惠

- 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 45% 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現金增資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擔任監察人，不受國內住所之限制。

權利保障

- 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其法律上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國民所經營之事業相同。

投資申請程序

■ 設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

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預查

- 投資人應先選定在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中文名稱，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及保留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設立商業（獨資或合夥事業），則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

投資許可

- 投資人應檢具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申請（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8 樓，電話：02-3343-5700）。若投資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則直接向該園區管理單位申請。

審定投資額

- 投資人匯入外幣投資者，投資獲准後，由國外匯入投資款；結匯新臺幣時，應持核准文正本向國內銀行辦理，並再向前項投資許可機關辦理投資額審定。

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登記

- 設立公司者，資本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依所在地向直轄市政府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灣省及金門、馬祖）申請。若投資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則直接向該園區管理單位申請。
- 設立商業者，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
- 設立有限合夥者，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
- 臺灣已取消公司最低資本額規定，除部分特許行業外，公司資本額只要足夠支應合理的開辦成本即可。

稅籍登記

- 向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出進口廠商登記

- 經營出進口業務者，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英文名稱預查後，再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

工廠登記

- 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者，依工廠所在地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工廠登記。若設廠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則向該園區管理單位申請。

申請許可業務

- 經營許可業務，應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前，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
- 完成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應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執照，才可經營許可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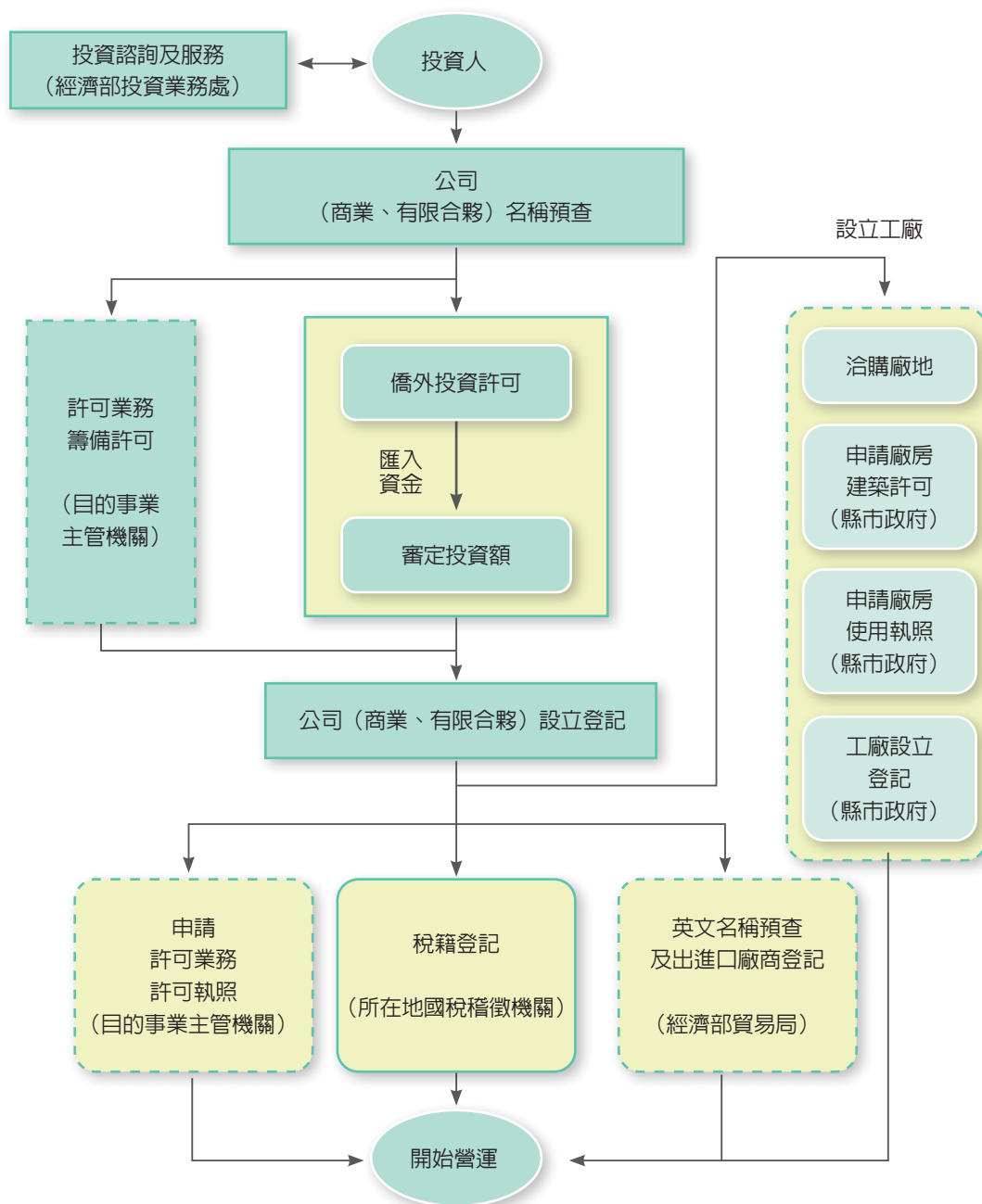
■ 設立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外國有限合夥臺灣分支機構

- 先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外國公司、外國有限合夥中文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及保留公司、有限合夥名稱。
- 再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外國公司 / 外國有限合夥資金審定及分公司（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若外國公司投資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則於取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後，再向該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
- 申請稅籍登記、出進口廠商登記、工廠登記或許可業務之程序，與設立公司相同。

■ 設立外國公司臺灣辦事處

- 先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事處設立登記，取得核准函。
- 再向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編號。

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申請流程



註：實線方框表示必須辦理之程序，虛線方框表示視營業需要辦理。

附錄二 投資服務窗口

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僑外商及大陸商來臺投資主要服務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投資。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話：886-2-2389-2111 傳真：886-2-2382-0497 E-mail：dois@moea.gov.tw http://www.dois.moea.gov.tw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經濟部招商投資 服務中心	提供海內外投資人在臺投資全程之服務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 號 8 樓 電話：886-2-2311-2031 傳真：886-2-2311-1949 E-mail：service@invest.org.tw http://investtaiwan.org.tw 
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	提供有關僑外及大陸來臺投資等之規範條例、審核業務、申辦作業。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8 樓 電話：886-2-3343-5700 傳真：886-2-2393-8829 E-mail：serve@moeaic.gov.tw http://www.moeaic.gov.tw 
經濟部商業司	提供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查詢、公司登記申請及其他商業行政事項說明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886-2-2321-2200 分機 8957 886-2-412-1166，0800-231314 http://gcis.nat.gov.tw 
加工出口區	園區服務、相關法規、投資訊息等說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高雄軟體園區）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電話：886-7-361-2725 傳真：886-7-365-4713 Email：Lintaian@epza.gov.tw http://www.epza.gov.tw 
		臺中分處（含臺中軟體園區）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一號 電話：886-4-2533-0830 傳真：886-4-2534-8750 Email：tepzinv@epza.gov.tw
		中港分處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 6 號 電話：886-4-2658-1215 分機 611 傳真：886-4-2658-2325 Email：cepz@epza.gov.tw
		高雄分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區中一路 2 號 電話：886-7-823-9310 傳真：886-7-813-8182 Email：section1@mail.Kepz.gov.tw
		屏東分處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 1 號 電話：886-8-7518212 分機 102-103 傳真：886-8-7518193 Email：pepz0024@epza.gov.tw
科學園區	園區服務、相關法規、投資訊息等說明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地址：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電話：886-3-577-3311 傳真：886-3-577-6222 http://www.sipa.gov.tw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電話：886-4-2565-8588 傳真：886-4-2565-8288 http://www.ctsp.gov.tw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電話：886-6-505-1001 傳真：886-6-505-0470 http://www.stsp.gov.tw 

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農業科技園區	園區服務、相關法規、投資訊息等說明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 1 號 電話：886-8-7741031 傳真：886-8-7741035 http://www.pabp.gov.tw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里烏樹林 325 號 電話：886-6-6830164 傳真：886-6-6855509 http://top.tainan.gov.tw/	
環保科技園區	園區服務、相關法規、投資訊息等說明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環科路 331 號 聯合服務中心：886-3-473-0214 分機 31 傳真：886-3-336-6591 http://www.tyht.nat.gov.tw/c/index.aspx	
		臺南環保科技園區 臺南柳營環保科技園區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工一路 7 號 電話：06-623-2345 傳真：06-623-4005 http://www.lytp.org.tw/index.php?op=page_show&page_id=1	
		高雄環保科技園區 電話：886-7-336-8333 分機 2162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http://twup.org/ksbc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中科路 1 號 電話：886-3-823-7575-219（環保局） 傳真：886-3-822-4320	
自由貿易港區	園區服務、相關法規、投資訊息等說明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0 號 電話：886-7-521-9000ext.3310 http://taiwan-fts.com.tw/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電話：886-3-3992888 http://www.farglory-holding.com.tw/fts.web/index.jsp	
地方招商機構 ——各縣市工商 發展投資策進會	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為各縣市政府設置之投資促進及服務單位，投資人赴當地投資或在當地遭遇投資困難時，均可就近洽請協助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cht/show.jsp?ID=429&MID=8	
國外招商機構 ——經濟部駐外 單位、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駐外單 位	經濟部及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目前在世界主要國家、地區設置之駐外單位，可就近提供來臺投資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臺商在當地進行投資	http://www.trade.gov.tw http://www.taitra.org.tw	 



藍海以西，大陸以東，臺灣，在東亞島弧上閃耀著迷人的光芒。

臺灣的魅力，蘊含在豐富的自然景觀裡，
隱身在城市生活的周遭，
展現在傳統現代、科技人文兼容並蓄的城市風貌中。

優越的地理區位，健全的經商環境，
堅實的產業聚落，完善的基礎建設，
優質的人力資源，多元的創新文化，
活力繽紛的臺灣，是全球企業進入亞洲市場的最佳跳板，
是前進華人市場的第一選擇，
是站上世界舞臺，最堅實的夥伴。

布局亞太、放眼全球，從臺灣出發！



BRAVO! TAIWAN



YOUR BEST INVESTMENT CHOICE

投資者的理想選擇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 號 8 樓
電 話 +886-2-2311-2031
傳 真 +886-2-2311-1949
網 址 <http://investtaiwan.org.tw>
電子信箱 service@invest.org.tw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 +886-2-2389-2111
傳 真 +886-2-2382-0497
網 址 <http://www.dois.moea.gov.tw>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 dois@moea.gov.tw



本刊物使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2019 年 12 月

經濟部廣告